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gar Electrical CO.Ltd



汉 嘉

HANGA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二）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尽管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较为密切、租赁期限较长，但如果短期内出现单方面提前解约或到期不再提供续签的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保持密切联系，如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公司将提前制定搬迁计划，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另公司已购买了所处工业园区内的其他房屋，即使现有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也可搬迁至其购买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债务总额为400万元，债务合同到期日是2016年10月14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祥伦是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权已于2016年1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

但根据担保合同，若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这将给公司带来代偿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以及现场查阅得知，该笔 400 万元贷款是以 290 万元承兑汇票和 110 万元银行存款的方式发放给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5 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支付 290 万元全额保证金及银行转账 110 万元存款的方式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银行贷款，因此汉嘉股份已基本消除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存在的风险。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已签署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若因担保事项致使汉嘉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今后的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将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四）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重庆市的占比分别为 92.82%、96.10%及 87.73%，主要系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特性，需厂商较短时间供货以及进行现场指导安装，且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需供应厂商及时现场更换零件，以保证电气设备正常使用，故客户偏向选择本地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合作，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发挥服务管理优势，有利于客户建立良好且稳固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客户在地域上相对集中；公司 2014 年业务正式步入正轨，计划扎根于西南地区，从开发重庆及周边地区业务入手，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重庆市先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公司销售呈现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客户相对稳定，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销售集中于重庆地区，可能会因为地域性电力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维系，在重庆地区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

术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产品中中/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及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相对成熟，但从其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角度看，如果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这为公司的发展和收益的稳定增长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大量有竞争力的行业竞争对手会逐渐涌入，从而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情形，对公司进一步的扩大市场份额、拓宽销售渠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甚至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销售规模逐渐增大，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大型建设单位，客户信誉较好，但是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货款信用期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4.28 万元、1,141.52 万元和 52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4%、36.72%和 26.86%，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客户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的情形，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关联方借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104,158.75 元、3,402,807.61 元及 336,803.90 元，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故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关联方借款均未支付利息。2017 年 1 月，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将可能仍会向股东借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若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股东借款，可能对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2%、21.33%及 17.51%，配电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9%、21.19%及 13.41%，配电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4%、21.59%

及 18.65%，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①公司采购规模随着销售业务量快速增加而扩大，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明显提高；②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下，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内部设计，降低返工率，节约原材料使用，从而节省生产成本。若今后上述因素削弱或消失，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现有水平，仍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九）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0%、63.02%及 46.7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 及 1.89，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92、0.97 及 1.48。公司长期负债能力、短期负债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资金外，还向银行借款，从而增加了流动负债；2015 年公司向宁辉置业购买厂房，由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 380.40 万元，且应付对方 230.00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负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资金断链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货款收回速度下降，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

（十）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随着增加，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为上海浦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已回入公司，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并未完全贯彻执行，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由公司股东王军、刘志宏（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100%）讨论一致后实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解付，剩余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公司和上海浦及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还采

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上述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均做出公司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且公司对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承诺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上述行为未对其他股东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451.28 元、706,691.46 元及 8,206,681.32 元，占销售总额的 1.48%、1.83%及 35.5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862,768.86 元、3,060,360.81 元及 3,414,172.55 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12.95%、9.97%及 16.23 %，呈下降趋势。由于 2014 年为公司业务大力拓展初期，客户资源较少，而众恒电器作为重庆本地电气行业大企业，存在牢固的客户基础，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品牌得到市场认可，建立自身销售网络，公司逐渐减少与众恒电器的交易；2014 年公司供应商渠道有限，倾向于采购熟悉公司的原材料，公司遂向萌源电力大量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所属园区内的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修建的房屋，目

前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主办券商查阅了宁辉置业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宁辉置业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320130004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13201405040201）》、房地证（土地证号：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262 号；房籍地号 BN005001490000）、《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巴南区建竣备字【2016】0052 号）》，并且通过了巴南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巴公消验字【2016】第 0010 号）和巴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BNLJ【2016】006 号）；目前宁辉置业所有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并且已向房管局提交了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资料，且宁辉置业提交的办理该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资料齐全，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承诺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王军本人将以现金置换；若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章拆除，王军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股票挂牌概况.....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1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一）股权结构图.....	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一）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8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一）主办券商.....	30
（二）律师事务所.....	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证券交易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2
（一）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5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5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36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四）公司主要产品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2
(四) 特许经营权	50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50
(六) 公司人员结构	53
(七) 公司研发情况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5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5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4
(一) 研发模式	64
(二) 采购模式	65
(三) 销售模式	66
(四) 生产模式	67
(五) 服务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69
(一)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二) 市场规模	74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76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7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3
(一) 股东权利保护	83
(二) 对外投资管理	8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84
(四)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84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6
(一) 业务独立	86
(二) 资产独立	86
(三) 人员独立	86
(四) 财务独立	86
(五) 机构独立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9
（一）资金占用情况	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9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4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4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5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6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6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6
（一）董事变动情况	96
（二）监事变动情况	97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8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8
（三）会计期间	108
（四）记账本位币	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9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9
（七）存货	110
（八）固定资产	111
（九）无形资产	112
（十）长期资产减值	115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15
（十二）职工薪酬	116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16
（十四）政府补助	118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十六）税项	120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0
（一）盈利能力分析	12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24
（三）营运能力分析	126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28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8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7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40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42
（五）主要负债情况	16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0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0
（二）关联方交易	182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一、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8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嘉股份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祥宏有限	指	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上海浦及	指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嫦悦科技、重庆嫦悦	指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施迈	指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众恒电器	指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萌源电力	指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施迈	指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兆能贸易	指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宁辉置业	指	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
同景置业	指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正东建筑	指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期末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后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低压，中压，高压	指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压电压等级，习惯上细分为中压（1kV-35kV）、高压（66kV-220kV）、超高压（330kV-750kV）、特高压（1000kV 以上）
箱变	指	箱式变电站
配电箱	指	小型电源分配箱，内部包含电源开关和保险装置
低压成套设备	指	在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中使用的成套设备
高压成套设备	指	在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在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和户外交流开关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钢板金属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价格低、可提高供电参数和性能以及供电安全等优点
母线桥	指	又称桥式接线，用跨越断路器 BCD 把两条电源引入线与两台变压器联系起来的主接线。较分段单母线接线简化，减少了断路器的数量。根据跨越桥断路器的位置不同，分为内接线桥和外接线桥。其中内接线桥适用于线路较长，负荷曲线比较平稳的变电位置；外接线桥则适用于线路较短，负荷曲线变化较大的变电位置
箱式变电站	指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体内，机电一体化，全封闭运行，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是继土建变电站之后崛起的一种崭新的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适用于矿山、工厂企业、油气田和风力发电站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建立在集成的、高速的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

		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ISO9000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该认证为一种国际性质量保证体系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Hangar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2-1
邮编	401346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产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大类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	中/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箱、箱式变电站和母线槽/桥的制造和销售
电话	023-62857188
传真	023-62850345

电子邮箱	HANGARCQ@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hangarc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建楠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汉嘉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5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 份数额(股)
1	王军	董事长	6,930,000	否	0
2	邱添	董事、总经理	2,520,000	否	0
3	刘志宏	监事会主席	1,050,000	否	0
	合计		10,5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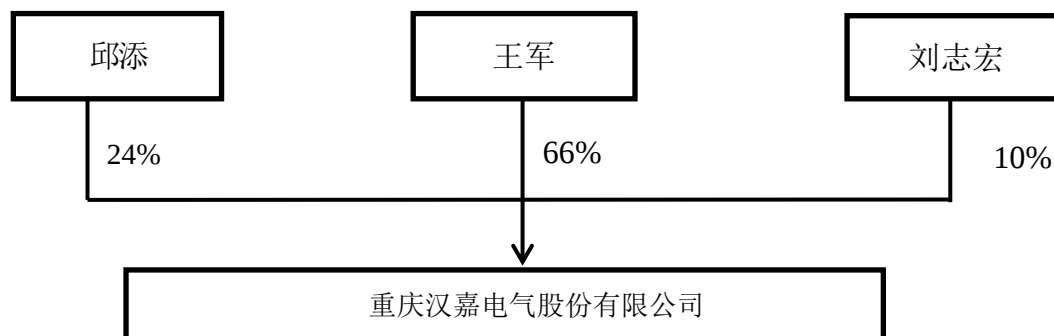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8月11日，汉嘉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王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故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王军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军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并且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故王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军：男，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长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任技术工；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于重庆吴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于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任售后员；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持有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6%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宏，持有公司60%股权。2014年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军持有公司5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王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自此次股权结构变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军。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6,930,000	66%
2	邱添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520,000	24%
3	刘志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50,000	10%
	合计	--	--	10,500,000	100%

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添：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于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成本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

者，主要从事信托、股票、债券及私募基金投资工作；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于重庆有球必应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4%股份。

刘志宏：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重庆特种机电厂任助理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于重庆高压开关厂任销售员；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于重庆市惠园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持有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

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为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系自然人王祥伦、刘志宏、杨作祥分别出资20万元、15万元、15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6月5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通会所验（2003）0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4日，祥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10日，祥宏有限取得注册号为5001072103361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志宏，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

祥宏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祥伦	货币	20.00	20.00	40.00%
2	刘志宏	货币	15.00	15.00	30.00%
3	杨作祥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2 月 21 日，祥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作祥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以 1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25 日，杨作祥与刘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作祥将其持有 30%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实缴出资额确定，系平价转让。

本次变更后，祥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祥伦	货币	20.00	20.00	40.00%
2	刘志宏	货币	30.00	30.00	6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2 月 12 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王祥伦将所持 40% 股权转让给陈有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军认缴 525 万元，新股东陈有权认缴 295 万元，刘志宏认缴 180 万元；公司监事变更为：陈有权，公司经理变更为：王军。汉嘉有限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2 日，王祥伦与陈有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祥伦

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有权。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亏损状态，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实缴出资额确定，系平价转让。

2014 年 2 月 17 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通会所验（2014）00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汉嘉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军	货币	525.00	525.00	50.00%
2	陈有权	货币	315.00	315.00	30.00%
3	刘志宏	货币	210.00	210.00	2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4、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6 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军认缴 2,500 万元，陈有权认缴 1,500 万元，刘志宏认缴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军	货币	3025.00	525.00	50.00%
2	陈有权	货币	1815.00	315.00	30.00%
3	刘志宏	货币	1210.00	210.00	20.00%
合计			6050.00	105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20 日，汉嘉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 6,050 万元减少至 1,050 万元；减少部分由股东刘志宏减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王军减少认缴出资 2,500 万元，陈有权减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2）同意股东陈有权将其所持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王军，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刘志宏将其所持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王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有权与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有权将其持有的 30%股权（出资额 315 万），以公司 2015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346.5 万元转让给王军。同日，刘志宏与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宏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出资额 105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11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军。

2016 年 1 月 26 日，汉嘉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在重庆时报第 07 版刊登《减资公告》，公告：“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77066G）经股东会研究决议，将公司注册基本由 6050 万元减少至 1050 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债权人、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16 年 3 月 28 日，汉嘉有限出具《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了债权人，办理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于重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承诺减资后的债权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6 年 3 月 31 日，汉嘉有限就上述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军	货币	945.00	945.00	90.00%
2	刘志宏	货币	105.00	105.00	1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6、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4 月 14 日，汉嘉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吸纳邱添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股东王军将其所持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邱添，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6 年 4 月 14 日，王军与邱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其持有

的 24%股权（出资额 252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27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邱添。

本次变更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王军	货币	693.00	693.00	66.00%
2	邱添	货币	252.00	252.00	24.00%
3	刘志宏	货币	105.00	105.00	10.00%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7、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3,550,829.65 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 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汉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0.53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50,829.65 元按 1.29: 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500,000 元，净资产余额扣除股本后余额 3,050,8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2 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汉嘉股份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3,550,829.65 元，按 1.29: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050 万股，剩余净资产 3,050,8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1,05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份。

2016 年 7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50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0,500,000.00 元，余额 3,050,82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汉嘉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军	6,930,000	66%	净资产
2	邱添	2,520,000	24%	净资产
3	刘志宏	1,050,000	10%	净资产
合计		10,50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军：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赵明东：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机器制造学校，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重庆博森电气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重庆金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2016 年 7 月 8 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唐建楠：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于重庆天来大酒店任审计专员；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于开能建设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于开能建设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开能建设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于四川宏远通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杨传红：女，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于重庆多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今，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志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许琴：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仪陇县马鞍中学，高中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于广州市香港瑞家手袋厂任生产助理；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于都市丽人坊任销售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2月至今，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徐朝明：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

井银中学，初中学历。1998 年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重庆赛普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6 年 7 月 8 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邱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唐建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明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2.35	3,092.20	1,83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资产负债率	68.50%	63.02%	46.76%
流动比率（倍）	1.03	1.14	1.89
速动比率（倍）	0.92	0.97	1.4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1.89	3,848.12	2,309.92
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4.10	165.42	1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0	165.42	11.16
毛利率(%)	32.19	21.33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5.79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5.61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4.51	6.15
存货周转率(次)	4.14	9.18	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9.51	17.61	1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87	89.73	-7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74	-321.6	-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61	249.48	1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9	-0.75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1,050.00万股、1,050.00万股和800.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华运钰

项目小组成员：周明月、李瑶、熊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3-88951988

经办律师：林可、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电话：010-58350486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谢栋清、王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座落于重庆巴南区界石数码工业园内，公司拥有标准化成套组装车间以及先进的管理模式，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电气生产商。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科研平台的方式，努力打造集安全性高、抗冲击力强、高防护等优点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工厂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和优质的生产检测设备。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公司在设计、生产、质检、售后等各个环节配备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非常重视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是世界 500 强 ABB 的紧密合作伙伴，也是西门子的友好合作成套厂商，近年来汉嘉股份发展迅速，得到了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各类中/低压配电柜、各类低压配电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等。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介绍
1	箱式变电站	DXB-12 (ZBW-12) 系 列箱式变电站		DXB-12（ZBW-12）系列箱式变电站是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开关设备，按照一定的接线方案组合在一个箱体内构成户外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适用于系统标称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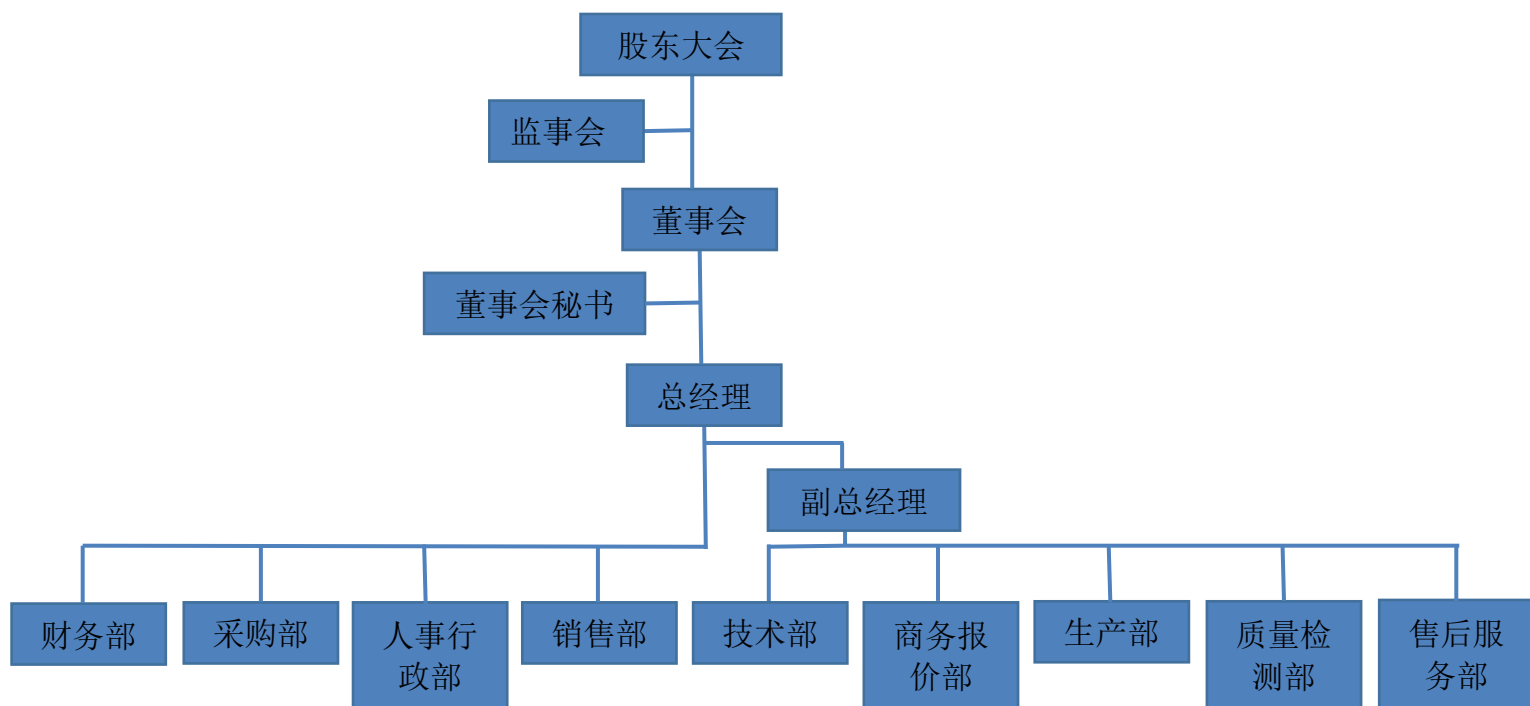
2	中/低压配电柜	HXGN-12 (F R) 箱式固定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2 (F R) 箱式固定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是为城市电网改造和建设需要而设计的新型开关设备。在供电系统中作为开断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以及关合短路电流之用，适用于交流 3~12kV、50Hz 的配电系统中。广泛用于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作为环网供电单元和终端设备。
		DXG-12 单元式六氟化硫 (SF6) 环网柜		DXG-12 单元式六氟化硫 (SF6) 高压环网柜开关设备，适用于交流 50Hz、12kV 的电力系统中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本产品具有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运行操作简单、检修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防护等级高等极其显著的特点。广泛用于工业及民用电网环网及供电终端。特别适用于以下场所：小型二次变电站、开闭所、城市居民区配电、工矿企业、商场、机场、地铁、风力发电、医院、体育场、铁路等。
		XL-21 系列低压配电柜		XL-21 系列低压动力配电柜是目前低压配电系统广泛使用的动力控制配电设备之一，其易于安装、使用灵活、布局紧凑、操作安全可靠。广泛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电流 630A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照明配电和动力控制等。
		GGD 系列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 系列交流低压配电柜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电力用户作为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电流至 3200A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照明及配

3	低压配电箱			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该成套设备产品分断能力高，额定短时耐受电流达 50KA。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以下简称装置）是两部联合设计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广大电力用户及设计单位的要求设计研制出的符合国情，具有较高技术性能指标，能够适应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并可与现有引进产品竞争的低压抽出式开关柜。该装置目前已被电力用户广泛选用。
		KYN28A-12 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设备		KYN28A-12 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设备，是新一代全新观念的开关设备，适用于 3~12KV 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广泛用于电厂送电、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变电所受电、配电，还可以用于频繁启动高压电动机等。
	低压配电箱	DBX 计量箱		DBX 计量箱适用于“一户一表”工程，交流 50Hz，电压 220V/380V，TN-C 系统（三相五线）做计量装置使用。计量箱符合 GB725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
		XM 配电箱		XM 型配电箱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220V/380V，额定电流 250A 以下的三相四线制电力系统，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另外也可与模数化终端

				电器组合，构成主要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电压至 380V 的单相、三线或三相五线的终端电路中，作为对用电设备进行配电、控制，同时也对线路的过载、短路、漏电起保护作用，可广泛用于宾馆、民用建筑、工矿企业、高层大厦、车站、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现代化建筑场所。
4	母线槽/桥	XQJ 系列电缆桥架		XQJ 系列电缆桥架适用于电压在 10kV 以下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及照明配线等室内、室外架空敷设、隧道敷设。该系列电缆桥架可随工艺管道架空敷设，可在楼板、梁下吊装，可在室内、外墙壁、柱、电缆沟壁上侧装，也可在露天支柱上安装。
		CCKX8 空气附加绝缘母线槽		CCKX8 空气附加绝缘母线槽主要用于电能输送及分配，具有输送容量大、绝缘良好、过载能力强、线路扩展灵活、外形美观、结构紧凑、安装维修方便、通用性强、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能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等优点。本系列母线槽是高层建筑、工矿企业、商场、变配电站、发电厂、机场等电力用户最理想的首选输配电汇流设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日常重大事项，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公司下设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销售部、技术部、商务报价部、生产部、质量检测部、售后服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参与、组织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研究、审查、决策；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负责公司预决算管理，控制预算执行；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分析、目标成本考核等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及费用控制；负责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外部相关部门的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组织建设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运行监控和调整，确保生产计划完成；组织生产情况统计及生产运行分析；负责材料的采购和调配。
3	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等事务。
4	销售部	销售职能指的是：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参加相关展会；开发新客户，并负责与意向客户接洽沟通；与下单客户签订订单合同；跟催生产系统合理组织货源及生产；组织货物发运；组织货款催收；受理客户抱怨、客户投诉、索赔、退货等；客户信用分析与调查；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
5	技术部	负责技术制度、规范管理；负责生产图纸、技术规范书的制作；协助解决生产实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指导和监督公司技术管理

		工作；负责技术保密工作、技术档案管理和技术知识管理。
6	商务报价部	负责制定招标文件以及对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解读，提供合同报价。
7	生产部	负责根据技术部制作的生产图纸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产品的组装生产，最后组成功能齐备的成品并送入质检进行出厂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等待送货。
8	质量检测部	负责修订和完善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检验、控制流程；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与统计分析，对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跟踪；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工作；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交货质量进行整理与评价；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促使体系有效运行。
9	售后服务部	负责设备故障出诊；收集客户信息，并反馈给销售部；客户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建立并管理客户设备档案，负责对客户的培训；客户抱怨、投诉、纠纷的协调、处理和记录；产品质量信息收集，产品质量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服务网络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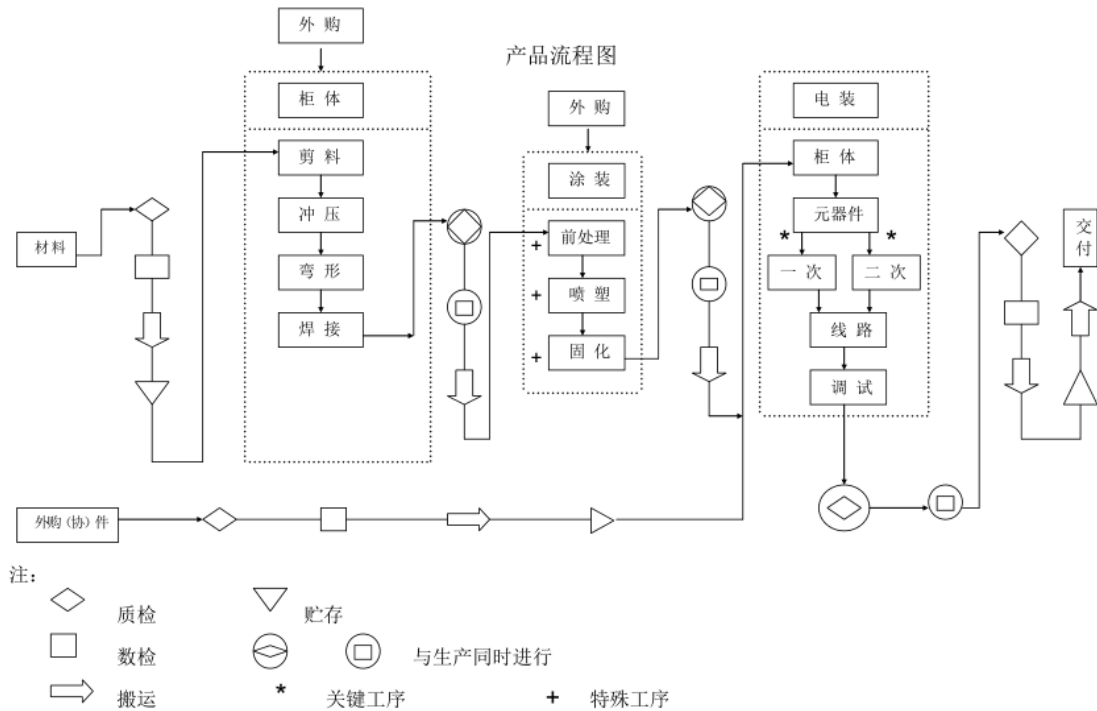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箱式变电站、各类中/低压配电柜、各类低压配电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五大环节，其中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经营中的两大侧重点。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市场	销售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项目信息及客户信息
合同	与客户签订合同了解客户需求
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图纸设计
采购	根据生产部的元件清单进行采购
生产	由车间根据技术图纸进行生产到安装
检验	产品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合格单
送货	车间派人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领取客户确认收货单
付款	客户根据合同付款，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收款
售后	销售部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统计客户需求，产品满意度及信息。便于公司变革与改进

（四）公司主要产品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软件用于产品的设计、生产系统的管理和加工数据的网络传送，从而减少人为造成的差错，确保产品生产的速度、生产质量；同时公司采用超厚优质钢板，使开关柜柜体和零部件具有强度高、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美观和易于更换维护等优点。

公司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如下：

1、钣金冲压

采用德国通快 TruPunch 1000 数控冲床，结合智能三维软件及辅助设计系统，实现对零部件的精准加工，同时利用管理软件，实现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有效的提高了加工质量和效率。

2、剪板下料

采用亚威数控剪板机，数控系统与位置编码器组成闭环控制制造系统，该系统

速度快、精度高、稳定性好，能精确地保证后挡料位移尺寸的精度，同时数控系统具有自补偿功能和自动检测等多种附加功能。

3、折弯加工

采用亚威数控折弯机，可实现一次性双层压平、连续折弯等工艺，保证零件的折弯精度和部件组装质量。

4、铜排加工

采用高精度的液压数控铜排冲孔机和折弯机，保证了铜排的加工精度、折弯质量，使得冲孔无毛刺、一致性好，确保了铜排联结应力小和铜排联屏质量。该工艺可在同台设备上一次性高效完成母排剪裁、冲孔、折弯（平弯和立弯）、压麻点、校平等诸工序，之后完成打磨毛刺、搪锡或镀锡等步骤。

5、母排搪锡工艺

采用温控搪锡炉和搪锡配方，保证锡液始终处于最佳温度范围和导电抗腐性能，以保证一次硬质母排的可靠联接。

6、母排热缩工艺

采用温控可调烘箱（5m*2.5m*2.5m）热缩长达 5m 包裹高分子绝缘材料的一次铜铝排，保证热缩材料松紧适度,表面无暴裂无针孔，抗绝缘老化性能优良。

7、结构联接工艺

产品中大量采用拉铆、压铆、凸焊螺母、嵌螺母、普通栓接等最新联接工艺，使产品结构变形小，维修更换更加便捷。

8、开关柜装配工艺

采用定制的工装系统，使得物件移动更通畅、安全、快捷，大大提高了生产率；使用电动、气动工具装配开关柜柜体和柜内部件，不仅提高了装配精度，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使用力矩扳手完成铜排装配工作，保证了铜排或导电器件之间的可靠连接；采用二次导线专用接线工具和辅料，使得二次接线更加规范、美观，接线更加牢固，大大降低了因二次线接线不牢固引发的开关柜故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及财务软件，注册商标目前正在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3 项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0669064	汉 嘉 HANGAR	第 4 类	-	无
2	20669124	汉 嘉 HANGAR	第 9 类	-	无
3	20669227	汉 嘉 HANGAR	第 35 类	-	无

2、专利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一种电力开关柜	ZL201620170217.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2	一种箱式变电站	ZL201620169912.6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3	一种箱式变电站动力箱	ZL201620169894.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4	一种低压配电屏	ZL201620170242.X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5	一种充气式配电柜	ZL201620220097.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6	一种电力控制柜	ZL201620170216.7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7	一种低压开关柜	ZL201620170244.9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8	一种交流低压配电柜	ZL201620170066.X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3、财务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者	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元)
1	金蝶K3	外购	2016年1月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正常	56,199.46
2	供应链系统	外购	2014年2月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正常	0.00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1、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5Q20066ROM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ABB 电气产品动力配电及控制箱合作伙伴	PB-2016-CQ40-E049344-MI NS-E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
3	ABB 电气产品合作服务商	TS/CQ40SP-E04934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

4	ABB 低压授权服务商	PB/CQ-2015-E04934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低压产品业务部
5	西门子低压配电箱业务核心合作伙伴	-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集团中低压产品部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XXIII201500182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重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4010301120239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2004010301120240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7010301248071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2007010301248072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计量箱(配电板)	2008010301278027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空气附加绝缘母线槽(母线槽)	2008010301315458	2014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	2010010301394397	2015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 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2015010301756644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2015010301762689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2015010301772703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 置（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2015010301823160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 置（配电板）	2015010301823166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 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2015010301823169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	检验报告（铠装移开式 开关柜）	XG141201	长期	国家高低压 电器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
21	检验报告（箱型固定式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05057	长期	国家高低压 电器质量监 督检验中心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03401-20150400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 测所

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03401-20150017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 测所
2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交流低压配 电柜）	C-06501-2015131/196154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2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无功功 率补偿装置）	073-CETC2009063/626537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动力柜）	C-06501-2015132/1961544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双电源配电 装置）	03401-2014731C-S	长期	湖南电器检 测所
2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照明配电 箱）	073-CETC2007123/470493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2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照明配电 箱）	073-CETC2007220/500010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3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计量箱）	073-CETC2008078/594461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3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空气附加绝 缘母线槽）	073-CETC2008137/611550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3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配电装 置）	C-06501-2015450/2028456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3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低压配电装 置）	C-06501-2015451/2027438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3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双电源配电 装置）	C-06501-2015452/2027439	长期	重庆电气产 品检测中心
----	--------------------------------	-------------------------	----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业务许可证所属公司的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源再生利用及循环经济的环保理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环评及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2014年12月，公司取得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2015年1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5号），认定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进行建设。

（3）2015年6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巴）环试【2015】17号），同意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4）2015年9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同意延长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的函复意见》，同意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试生产期延至2016年6月4日。

(5) 2016 年 5 月，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认定公司“年产 8000 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情况符合环评等相关需求，经巴南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后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原则同意验收。

(6) 2016 年 5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6】022 号）。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所有人	发证机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巴南）环排证【2016】036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为规范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工作，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细分了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从采购、生产及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以及监视测量职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制度。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流程，确立了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安全责任体系。

4、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标准参照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国标代号	名称
1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2	JB/T10216-2000	电控配电用电缆桥架

3	JB/T10263-200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辅助电路用插接件
4	JB/T10316-200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用母线架
5	JB/T10323-2002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电路用插接件
6	JB/T10328-2002	低压固定面板式成套开关设备
7	JB/T10361-200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8	JB/T10496-2005	交流三相组合式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9	JB/T10775-2007	6KV-35KV 级干式并联电抗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10	DL/T1081-2008	12KV-40.5KV 户外高压开关运行规律
11	GB/T1094.1-1996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
12	GB/T1094.2-1996	电力变压器第 2 部分温升
13	GB/T1094.3-2003	电力变压器第 3 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14	GB/T1094.11-2007	电力变压器：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
15	GB11032-201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6	GB/T12022-2006	工业六氟化硫
17	GB1207-2006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18	GB1208-2006	电流互感器
19	GB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0	GB14048.1-200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21	GB14048.2-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二部分：低压断路器
22	GB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三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23	GB14048.4-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4-1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
24	GB/T15576-2008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5	GB/T16934-1997	电能计量柜
26	GB/T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7	GB/Z18859-2002	封闭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在内部故障引起电弧情况下的试验导则
2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9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0	GB2040-2008	铜及铜合金板材
31	GB/T20641-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的一般要求
32	GB/T24001-201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3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4	GB/T3048.5-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5 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35	JB/T3085-1999	电力传动控制装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规程
36	DL/T406-2010	交流自动分段器订货技术条件
37	GB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38	DL/T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39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40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1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42	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标准
43	GB5054.5-2000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完整性
44	DL/T537-2002	高压/低压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45	JB/T5346-1998	串联电抗器
46	Q/GDW514-2010	配电自动化终端/子站功能规范
47	GB5585.1-200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第 1 部分：铜和铜合金母线
48	GB5585.2-2005	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第 2 部分：铝和铝合金母线
49	JB/T5877-2002	低压固定封闭式开关设备
50	DL/T596-19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51	DL/T597-1996	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订货技术条件
52	DL/T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53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54	GB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总则
55	GB7251.2-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56	GB7251.3-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第 3 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57	GB7251.4-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4 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

		设备（ACS）的特殊要求
58	GB7251.5-20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 部分：对户外公共场所的 成套设备--动力配电网用电 电缆分线箱（CDCS）的特殊要求
59	GB7251.8-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60	GB7251.12-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 控制设备
61	DL/T728-2013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选用导则
62	GB/T762-2002	标准电流等级
63	DL/T791-2001	户内交流充气式开关柜选用 导则
64	GB/T8349-2000	金属封闭母线
65	GB/T8905-2012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气体 管理和检验导则
66	JB/T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公司的各类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企业标准执行生产。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具有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8,057.00	7,527,749.73	98.94%
大型生产设备	166,957.29	127,234.97	76.21%
生产工具	1,073,716.58	915,906.61	85.30%
运输工具	2,747,643.11	2,195,152.29	79.89%
办公用品	401,794.54	295,639.85	73.58%
电子设备	144,282.66	69,376.46	48.08%
合计	12,142,451.18	11,131,059.91	91.67%

1、房屋建筑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房产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4 日，汉嘉有限与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辉置业”）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汉嘉有限公司购买了宁辉置业开发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 T 分区 T2-1/01 的 1 栋 1 跃 3 层 2 号、1 栋 4 层 2 号及 1 栋 4 层 4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1,517.23 平方米、462.09 平方米及 604.27 平方米。相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宁辉置业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向重庆市规划局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3201300045）》；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向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13201405040201）》；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取了《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巴南区建竣备字【2016】0052 号）》。

宁辉置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该地的房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证载权利人	土地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房籍地号
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262 号	工业用地	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	26319.00	2063 年 12 月 30 日	BN005001490000

目前宁辉置业所有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通过了巴南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巴公消验字【2016】第 0010 号）和巴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BNLJ【2016】006 号），并且已向房管局提交了办理房屋产权证资料，且宁辉置业提交的办理该厂房的房屋产权证资料齐全，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王军本人将以现金置换该厂房；若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章拆除，王军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处租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数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12 号楼一、二层一半	3782.12	15 元/平方米/月	2013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数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11 号楼三层	3919.13	免租金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均属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籍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BN00500103340000010100400020001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2-1	3920.17	工业用房	2012 年 8 月 23 日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BN00500103330000010100100030001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5 幢 3-1	3919.13	工业用房	2012 年 8 月 23 日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使用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31 日	7,608,057.00	7,527,749.73	98.94%
2	运输设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9,271.79	708,371.11	92.08%
3	运输设备	2016 年 3 月 31 日	650,000.00	629,416.67	96.83%
4	生产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1,546.10	369,757.03	92.08%
5	运输设备	2014 年 9 月 30 日	327,771.79	223,977.39	68.33%
6	生产工具	2015 年 1 月 31 日	300,061.69	224,046.06	74.67%
7	生产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6,045.34	254,191.75	92.08%
8	运输设备	2011 年 1 月 30 日	182,033.00	9,101.65	5.00%

9	运输设备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68,620.52	120,563.67	71.50%
10	大型生产设备	2013 年 10 月 31 日	151,145.32	114,051.74	75.46%
11	运输设备	2016 年 4 月 1 日	120,000.00	116,833.33	97.36%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5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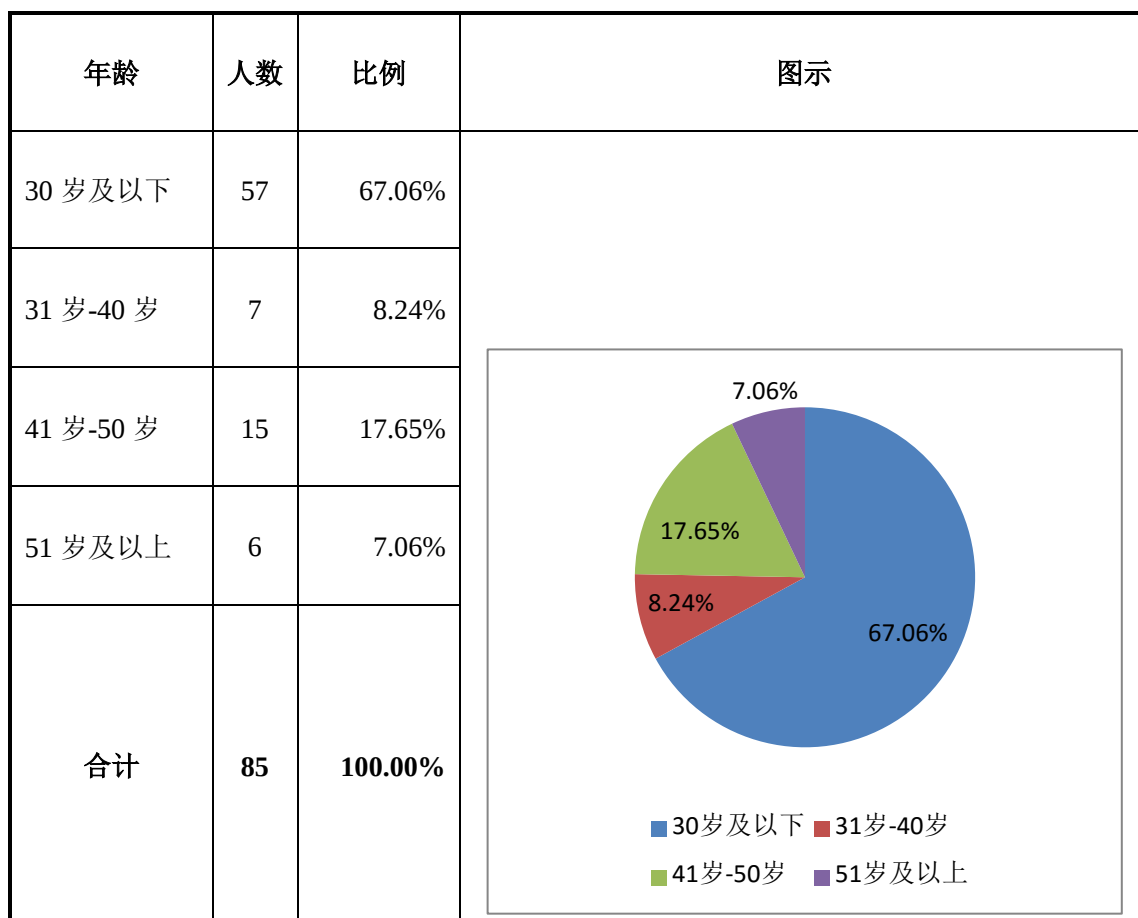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类别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12	14.12%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市场营运 ■ 生产人员 ■ 财务人员 ■ 后勤及其他
市场营运	12	14.12%	
生产人员	29	34.12%	
财务人员	5	5.88%	
后勤及其他	27	31.76%	
合计	85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	11	12.94%	■ 本科 ■ 大专 ■ 中专及以下
大专	28	32.94%	
中专及以下	46	54.12%	
合计	85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4、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 85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员	70
返聘退休人员	2
试用期人员	1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85 人，其中公司已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试用期人员，其未来是否能在公司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公司已积极改正社保缴纳的瑕疵问题，为全部试

用期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另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开具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16 年 9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且王军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016 年 7 月 29 日，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赵明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徐朝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箱变	280,047.86	1.39%	953,854.70	2.48%	2,915,619.73	12.62%
	配电柜	2,948,723.05	14.58%	16,189,622.97	42.07%	6,813,588.28	29.50%
	配电箱	15,983,911.53	79.05%	20,225,054.48	52.56%	8,132,133.53	35.21%
	母线桥/母线槽	936,405.69	4.63%	1,077,646.93	2.80%	2,964,940.80	12.84%
	主营业务小计	20,149,088.13	99.65%	38,446,179.08	99.91%	20,826,282.34	90.16%
其他业务	原材料	69,849.02	0.35%	35,070.26	0.09%	2,272,884.87	9.84%
	其他业务小计	69,849.02	0.35%	35,070.26	0.09%	2,272,884.87	9.84%
合计		20,218,937.15	100.00%	38,481,249.34	100.00%	23,099,167.2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3,829.25	17.62%
2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1,744,877.98	8.63%
3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7,133.33	7.11%
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1,245.30	6.93%
5	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	1,387,283.65	6.86%
合 计		9,534,369.51	47.15%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4,619,582.91	12.00%
2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644,702.14	6.87%
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80,475.21	6.19%
4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192,184.62	5.70%
5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2,114,900.51	5.50%
合 计		13,951,845.38	36.26%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1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4,361,673.80	18.88%
2	重庆渝英机电设备公司	2,744,152.36	11.88%
3	巴中锦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昌分公司	2,606,353.85	11.28%
4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1,779.78	8.93%
5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783,227.72	7.72%
合 计		13,557,187.50	58.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15%、36.26%、58.69%，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各期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均未超过20.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胞弟王兵曾控制的企业，王兵于2016年3月15日将所持51%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倩，关联关系解除。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重庆嫦悦的重大合同以及对重庆嫦悦控股股东刘倩进行访谈得知，自关联关系解除后，重庆嫦悦的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更，由主要从事电器元件贸易变更为了智能化监控设备，主要客户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胞妹王琴曾控制的企业，王琴于2016年3月15日将所持70%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娜。主办券商通过对重庆施迈股东杨娜进行访谈得知，杨娜与黄重新已于2016年7月29日与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

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施迈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重庆施迈将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汉嘉股份原为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祥伦在外投资的企业，2014年2月12日王祥伦将所持汉嘉股权转让于陈有权，但由于陈有权系王祥伦的姐夫，公司与众恒电器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月20日，陈有权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王军，公司与众恒电器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075,384.36	7.48%
2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96,785.84	6.23%
3	重庆金铍工贸有限公司	872,885.00	6.07%
4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795,752.47	5.53%
5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7,827.59	4.99%
合计		4,358,635.26	30.3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857,290.26	15.82%
2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69,367.23	10.32%
3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526,172.78	8.23%
4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4,051.03	6.04%
5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415,276.24	4.61%

合计	13,822,157.54	45.02%
----	---------------	--------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66,932.05	16.95%
2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2,694,570.90	12.81%
3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654,119.68	12.61%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785,397.16	8.49%
5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252,182.74	5.95%
合计		11,953,202.53	56.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0%、45.02%和 56.81%，公司不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问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2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有与关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部分。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的企业，2016 年 3 月 25 日王军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于易妮妮，股权转让之后，上海浦及电气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通过对上海浦及控股股东易妮妮进行访谈得知，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妮妮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富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日，易妮妮与富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妮妮将所持上海浦及 100% 股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富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

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祥伦在外投资的企业，2014年2月12日王祥伦将所持汉嘉股权转让于王军、陈有权，但由于陈有权系王祥伦的姐夫，公司与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月20日，陈有权将全部股权转让予王军，公司与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与供应商的依赖，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采购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被认定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被认定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洗衣机、冰箱、空调器	798,671.60	2014/2/25	履行完毕
2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21,498.08	2014/3/18	履行完毕
3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93,321.02	2014/4/23	履行完毕
4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85,180.90	2014/4/28	履行完毕
5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2,607,990.00	2014/5/6	履行完毕
6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12,149.03	2014/5/17	履行完毕
7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	1,541,732.00	2014/6/11	履行完毕
8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	584,350.00	2014/9/13	履行完毕
9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830,833.85	2014/11/1	履行完毕
10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789,706.79	2015/4/13	履行完毕
11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792,274.81	2015/5/5	履行完毕

12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792,1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13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83,079.29	2015/6/12	履行完毕
14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40,072.15	2015/7/2	履行完毕
15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394,646.47	2015/7/5	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688,0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17	重庆经天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577,110.00	2015/8/8	履行完毕
18	广汉市恒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元件	685,800.00	2016/4/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渝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	1,135,597.00	2014/2/2	履行完毕
2	巴中锦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原材料	1,798,554.00	2014/4/25	履行完毕
3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	1,474,417.01	2014/5/22	履行完毕
4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缆	1,933,183.03	2014/5/25	履行完毕
5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缆	1,500,000.00	2014/8/2	履行完毕
6	中铁十九局集团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部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配电箱）	3,603,893.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7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一组团配电箱采购	3,064,086.00	2014/12/5	正在履行
8	重庆力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兰云天 新华印刷厂改造强电箱采购	1,327,911.25	2014/12/30	履行完毕
9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瑞花园一期项目工程配电箱/桥架采购	1,089,188.00	2015/1/6	履行完毕
10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茶园同景国际城 S 组团配电箱采购	2,015,159.00	2015/1/26	正在履行
11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茶园同景国际城 U 组团配电箱采购	2,105,500.00	2015/1/26	正在履行

		箱采购			
1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医药工业园 C 区成套配电箱、配电柜采购	2,350,000.00	2015/2/12	履行完毕
13	重庆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东原创博-蔡家组团配电柜、分支箱	1,650,00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14	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屏	1,139,800.00	2015/5/20	履行完毕
15	重庆同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两江总部智慧生态城配电箱采购	2,146,476.00	2015/5/29	正在履行
16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软件与服务外包学校工程用配电箱采购	3,710,715.00	2015/6/23	履行完毕
17	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	“鼎邦·浔院”西侧 8~30 楼配电箱采购	2,505,455.00	2015/6/24	正在履行
18	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高压中置柜、低压开关柜、直流电源箱、发电机屏	2,700,000.00	2015/7/3	履行完毕
19	重庆同景共好置地有限公司	璧山同景国际城 D 组团配电箱采购	1,877,393.00	2015/7/10	正在履行
2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用配电箱设备采购	3,256,469.00	2015/7/23	履行完毕
2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含谷公租房二标段配电箱采购	2,512,246.00	2015/8/26	正在履行
22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成大 锦嘉国际大厦配电箱	3,509,998.00	2015/8/31	履行完毕
23	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含谷公租房一标段项目（配电箱、照明箱、控制箱）	2,780,000.00	2015/8/31	正在履行
2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	配电柜	2,520,469.00	2015/9/29	履行完毕

25	成都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乐湾首府E组团一、二期变配电工程	1,554,000.00	2015/10/16	履行完毕
26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高新园拓展区D区二期D3-D8#楼工程配电箱	1,600,00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27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锦嘉国际大厦配电箱	1,919,243.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28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二组团配电箱采购	2,271,088.00	2016/1/28	正在履行
2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有限公司	建桥产业基地配电箱	1,652,565.00	2016/1/28	履行完毕
3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箱	1,380,000.00	2016/3/10	履行完毕
31	重庆云畔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万科金域学府项目翰林A期户内箱和非标配电箱采购	3,378,043.34	2016/4/10	正在履行
3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碑万豪行政公寓项目0.4kv低压配电柜、箱	4,150,000.00	2016/5/1	正在履行
33	四川中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江县黄金新城安置房电力设备采购合同	2,350,392.00	2016/5/16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2,478,159.45元，与合同金额相差1,232,555.55元；在7月23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1,691,520.77元，与合同金额相差1,564,948.23元。发生差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图纸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银座银（代承）字（9101150531）号	3,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	正在履行

2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银座银（代承）字（9101150795）号	3,000,000.00	2016年2月25日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渝大渡口汉嘉贷字第2015001号	2,900,000.00	2015年2月15日	2015/2/15-2016/2/14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渝直属二部贷字第2016001号	2,9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6/1/14-2017/1/13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性质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4日

五、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建立科研平台的方式和高校合作，由高校实验室提供新型技术的研发、专利开发和新产品的设计，然后由公司实现商业化产品的落地。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公司内部搭建一个实验室平台，成为高校自动化实验基地，邀请高校专家进行试验开发，技术成型之后由公司实现产品化。同时公司作为高校的实习生基地，提供学生实习服务的同时也会筛选优秀学员，为公司以后的发展提供优质人才储备。

2、与高校深度合作，把高校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商业的产品，实现公司与高校的客户资源共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重庆邮电大学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由自动化学院院长领衔，建立了5人核心研发团队（其中有3名博士），

为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产品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除此之外，董事长带领公司技术团队走访了欧美国家的高端电气化研发基地，包括意大利国家电气实验室、美国麻省理工大学等。公司计划未来与这些机构建立深度合作，以合资的方式实现国外高新技术在国内市场的引进。

（二）采购模式

1、确定供应商库

每年年初，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规划和业务开展需求，对有可能需要的潜在行业供应商进行初选。按照地域、行业、品牌、质量、成本、服务、供货期、资金支持等多种维度，选择至少在某一个维度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形成初选名单；之后公司采购部会根据形成的初选名单全面收集公司相关资料，如资质、经营范围、历史业绩、产品信息、财务信息等，按照公司对供应商关注的重点，对供应商进行初筛，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对有必要考察的供应商组织联合实地考察；经过上述环节后，采购部提出申请，生产部、技术部会审，常务副总审批通过后，新供应商入围合格供应商库。

2、确定最终供应商

在供应商库确定之后，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生产计划及技术部提供的设计图纸，形成采购计划和采购订单，根据采购订单在合格供应商库里选择不低于三家（特殊情况除外）潜在级及以上级别供应商，进行采购询价；通过比较供应商针对该订单的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技术条件、售后方式等，最终采购部初步确定适合该笔采购订单的供应商，同时发起定标流程，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确定供应商。

3、供应商考核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供货后，采购部与质量部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记录供货验收的质量情况、配合情况、供货时间等，该部分为供应商基本考核项；公司设备生产完毕并送货后，质量售后部门持续跟进售后服务情况，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导致售后，质量售后部门会将问题记录并形成台账，每月定期向采购部反映情况，售后质量、售后配合、售后响应时间为供应商考核项；除以上维度外，供

应商廉洁问题、非业务配合问题等均为考核项。



（三）销售模式

1、公司的推广模式

公司推广方式上主要采取网站推广、平面媒体广告、行业专业期刊广告、上下游供应商渠道互导客户、销售人员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分管销售副总根据公司年度签约产值目标及公司已有客户资源等，在年初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公司市场推广计划主要以渠道互导客户和销售人員上门拜访等方式为主，并定期考核开拓客的数量和项目信息收集的数量；以网站、平面媒体及期刊广告为辅，一般公司定期发布上述广告。公司对潜在客户、已合作客户、大型战略客户采取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对大型战略客户除公司常规的市场推广办法外，对其质量售后、新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建设均有额外的推广方式；对普通已合作客户，公司采取内部制定的常规市场推广办法；对潜在客户，公司更多的采取以达成项目合作为目的的市场推广办法。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如供电局、地产商、建筑安装公司、学校、医院、厂矿等，公司也采取了更细分的差异化推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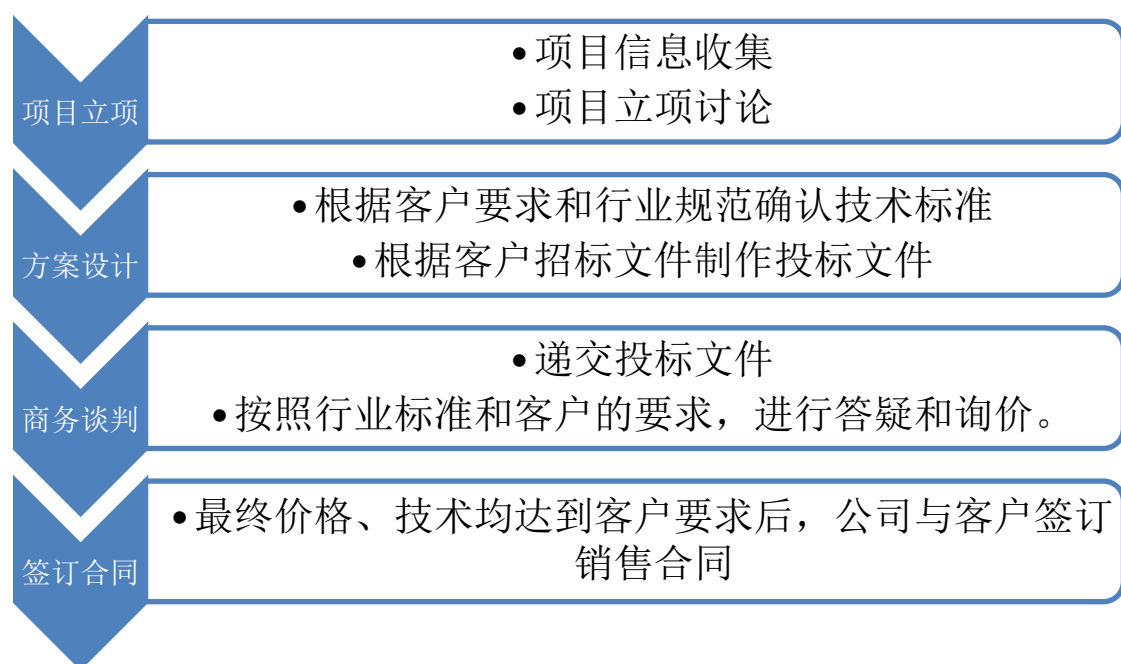
2、公司的营销体系

由于成套电气设备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与所有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合作，中间无代理商环节；

公司营销体系采取分管销售副总-销售总监-销售经理三级管理模式，销售经理为具体销售执行人，负责拓展项目信息、投标报价、合同谈判、合同执行、销售回款、维护客户关系等。销售总监负责管理 3-5 名销售经理，主要职责是制定该组的销售计划、考评该组销售人员绩效、对销售经理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与销售经理共同维护客户关系。分管销售副总负责管理所有销售人员，具体负责制

定年度销售计划，每月销售计划及销售回款，审批销售报价及合同，维护大客户关系，进行品牌推广等。

公司的具体销售方式为，首先销售经理获取项目信息，确定是否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然后根据客户要求和图纸要求，与客户确定细节技术标准；然后销售人员将客户的标书或具体技术要求、图纸报送至商务部和技术部，共同完成投标报价文件制作；销售经理将投标报价文件交至客户处，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或客户的要求，进行答疑和询价。最终价格、技术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四）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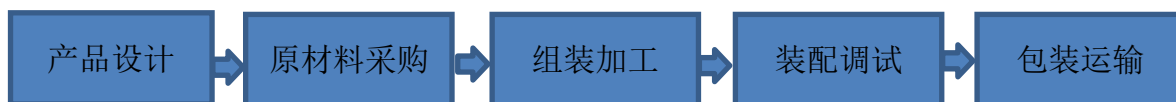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生产的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属于非标产品，无法在获得订单之前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在接到客户订单，签订购货合同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组装加工、装备调试、包装运输等。

首先销售部确定客户的销售，由设计部接收到客户的需求报告之后进行技术消化，技术人员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情况确定生产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书，与客户确认无误之后，再传给物资部。物资部查看原材料库存情况，如果出现库存不足的情况，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备齐之后，生产车间领用物料安排生产组

装。

领料之后，生产部首先进行元器件外观包装检查，抽检调试，壳体由质检部来负责检测；检查无误之后开始进行原件装配，然后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一次和二次装配，在此期间质检部会根据图纸巡检对生产进行质量检查；装配完成之后对产品进行功能调试，机械调试，链接调制，耐压检查等，最后形成质检报告。

公司存在设备箱体及桥架的钣金制作及喷塑为外协加工的情况。原因是该部分工作外包后效率高，成本低，如为公司自行加工，在目前的订单量情况下，工作不饱和，工人制造费用高，同时喷塑工艺对环保有要求，目前公司所处地区不支持喷塑。所有外协厂家加工部分箱体及桥架的图纸是由公司提供，同时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要求说明及验收要求，生产期间公司质量部门人员不定期到外协厂家巡检，外协厂家产品完成送货至公司时，采购部及质量部相关人员按公司质量验收规范对其进行质量验收。所有外协厂家在与公司业务合作之前，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需参与公司技术培训和交底，培训达标后，公司才和该厂家进行合作。



（五）服务模式

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开关设备外，还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部门本着“品质、安全、准时”的宗旨承担着开关设备安装、调试指导、故障排除、客户培训等工作。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参加设备现场开箱验货交接、现场指导施工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参加设备试送电、为买方提供遗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相关资料、为买方进行设备调试、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等。同时，公司还制定详细的运营维护服务计划，当设备运行时，将和用户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和承诺：①接到客户的服务请求后，一小时内做出响应，四到八小时内到达现场；②按客户要求的时间配备合格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接受客户的监督；③如有因本公司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④积极参加客户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会议纪要或签订的协议；⑤定期回访，了解用户设备的使用情况。

质量保证期后，公司承诺仍将向用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技术服务，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如设备出现问题，本公司将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的运行。

公司销售服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序	工作内容
售前服务	1、接到报价图纸后立即组织合同预审科工程师，消化图纸，拟出技术方案送业主初审 2、经预审通过后派工程师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
售中服务	1、商务洽谈确定交货细节 2、技术洽谈落实制作技术规范、标准及用材用料的选配原则 3、按业主要求及合同规定制定主要电器元器件的采购规范及质量原则 4、确定生产周期及技术工艺实施计划报总工批准
售后服务	1、交货时派专人押运到现场。 2、据安装进度，派项目专检到现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 3、据业主要求，派项目专检到现场配合割接、验收 4、按用户服务通知，二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并赶赴现场。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大类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

(12101310)。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行业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及行业母线标准的草拟和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另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是国家质检总局出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生产和销售的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都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产品认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不得生产和销售。

(3) 主要产业政策

输配电制造行业具体产业政策如下表：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在第三十章“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中提出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

			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2015年7月	国家能源局	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	国家发改委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其中包括“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	国务院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2010年	国家电网公司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预计到“十二五”末，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2%，线损率进一步下降到6.0%；农网综合线损率低于6.2%、供电可靠率高于99.73%、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高于98.4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十一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3、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分析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和投入也在不断增长，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有着广阔的良好前景。国民经济和电力的发展为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使得我国的输配电技术在不断的提高和更新。但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想要进一步保持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将会面临许多的压力和挑战。

（2）行业的发展现状

在近几年中。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一直在持续不断的发展，产业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业规模以上的企业从一开始的 4802 家一直不断的增加。企业的产值从一开始的 6,517.29 亿元也在不断的增长，可见，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劲的增长势头，市场的发展空间还是很广阔的。我国在近几年中虽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较仍然较为落后，在整体系统方案的技术设计能力、功能优化设计能力及系统结构设计能力等方面都较为落后于国际市场水平。并且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弱势的地位。这是由于在国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品种样式繁多，国内的设备制造成本高、集中程度低、名牌效应不明显等原因造成的。并且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更多的国际相关产业进入了国内市场，使得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面临着新格局调整的局面，这加强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所以，我国要加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但是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与电能质量相关的问题亦愈发突出，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随着国家电价政策的放开及太阳能、风能的并网发电及微电网、孤网联网运行，对发电企业的安全及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用电与电网供电之间的故障相互影响，难以有效解决；同时，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微电子器件与电力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高精密控制设备的逐渐增多，企业用电负荷的增大，短路故障的问题越发突出；随着国家电网的不断解列、企业用户开关

及电缆选型的不断增大，目前，为了抑制系统故障引起的短路电流的不断增大，电网及企业用户电抗器使用量急剧增加，由此带来的电能损耗极其巨大。目前国内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及节能降耗的需求日趋迫切，电能质量治理行业提供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及产品可以有效解决电损、短路故障等问题。电能质量治理行业正处于新老交替、技术转型关键时期，那些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完善、力求市场维护与开拓、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及新应用领域拓展的电气企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电力工业的投资力度明显加快。根据 2011 年度《电力年度监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 10.6 亿千瓦，同比增长 9.3%；年发电量达 4.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9%；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达 48 万公里，同比增长 7.9%；变电容量达 22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10.5%，我国发电量和电网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位。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输配电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产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各客户为了减少设备投资成本，更多地倾向于选用国产设备而减少进口。

电力涉及国家安全，且每个国家的电力系统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电力市场的输配电设备很大程度上需要国内自主开发，而不可能大量依靠进口，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促进了输配电设备行业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3）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

据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一次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有望达到 6.7%-7%之间。到 2018 年，一次能源电力需求将达到 1.4 万亿千瓦时，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1.6 万亿千瓦时。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设备行业是电力工业的基础。一般来说，电源投资形成对发电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近几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拉动了我国电力工业投资的快速增长，电力工业投资的不断增加促进输配电设备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输配电设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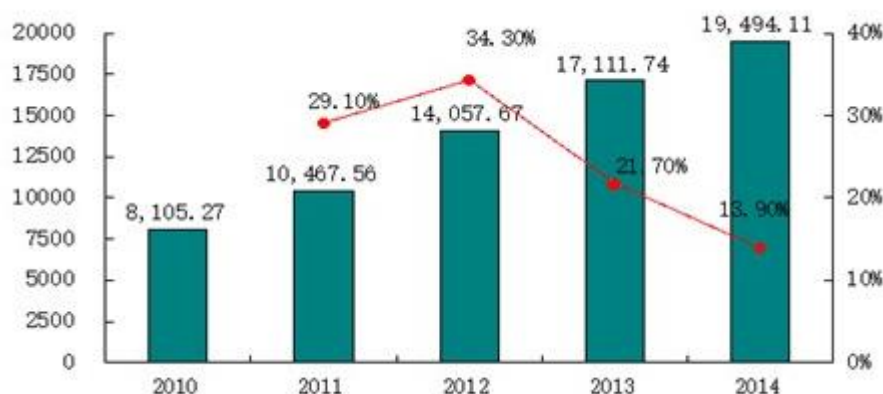
在国家能源局颁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计划（2015-2020 年）》中提出加快

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基于上述宏观数据，公司业务将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中长期来看，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将“推动智能互联，打造服务平台”，重点将加强配电自动化建设、构建智能互动服务平台，配网自动化（包括主站、通讯和终端）等二次设备将享受远超行业的复合增长。据测算，2020 年广义口径自动化投资的占比将有望提升至 34%，其中终端+主站需求将从 2015 年的 320 亿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1010 亿元，通讯需求将从 2015 年的 140 亿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610 亿元。

（二）市场规模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 6,8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数据来源：中国商情网

据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一次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有望达到 6.7%-7%之间。到 2018 年，一次能源电力需求将达到 1.4 万亿千瓦时，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1.6 万亿千瓦时。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设备行业是电力工业的基础。一般来说，电源投资形成对发电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近几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拉动了我国电力工业投资的快速增长，电力工业投资的不断增加促进输配电设备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输配电设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国家经济增速疲软，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将会下调，建设工程、商业地产等建设速度也会随之放缓，从而会直接导致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减少。另外，高物价、高人力成本，也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国家电网等相继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第七篇《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也为电力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但

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的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尤其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企业间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的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节能化、小型化、智能化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输配电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铜、铝等大宗商品，且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故金属铜、铝等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且上述金属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不受企业本身控制，一旦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整个输配电行业的发展造成较大的压力。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电力行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和资质审查，这主要是考虑到电力和电网运行的安全问题。因此，电力行业对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关产品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取得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进入电网市场的资格，参与招投标，销售产品。具体而言，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必须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

2、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为降低运行风险，近年来，各应用行业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标活动中，都会明确地对电力设备厂商过往产品的运行业绩提出十分严格的要求，因此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来确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而新进入的企业想要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3、上下游资源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元器件较多，品牌较杂，存在上下游价格信息及产品信息不透明现象，是否具有优质的元器件资源决定了一个公司的成本水平。另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如 ABB、西门子等对区域授权有严格控制，企业是否能取得这些品牌的一级代理，对成本水平的控制也有较大影响。能否取得上下游优质的资源也成为了企业发展的资源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从公司所处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来看，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而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相继印发《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本次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从“指导意见”的顶层设计，到“行动计划”的实施目标，可见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有备而来，而且短时间两大重磅文件相继出台，说明本次配网建设改造推动力度空前，配电网建设将成为“稳增长，防风险”的重要举措。

（2）投资增量优势

“十三五”期间城镇配网投资将大幅增加，城镇配电网建设投资比例有望超过 60%，我国城镇配电网将迎来建设改造元年。短期配/农网升级改造将以增强供电能力和提高装备水平为主，重点方向为一次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中长期来看，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将“推动智能互联，打造服务平台”，重点将加强配电自动化建设、构建智能互动服务平台，配网自动化（包括主站、通讯和终端）等二次设备将享受远超行业的复合增长。

（3）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输配电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 2015 年 GDP 增速下降到 6.9%，但仍高于发达国家。同时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供应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因此我国对城乡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力度不断加强。输配电设备行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随着电力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而不断增长。

2、不利因素

（1）产能过剩风险

由于电力建设的迅速发展，国内很多的企业都进行了扩大生产。在低压电器、电抗器、互感器、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领域，生产力的逐渐扩大造成了市场上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大于需求，出现了产能的过剩。若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企业的竞争力会受到很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配电设备低端市场对产品技术和外观要求不太高，行业内存在众多研发能力弱、产品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的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争取市场份额，往往以价格为竞争的手段，到时行业内整体毛利率下降，市场竞争无序，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吸引了施耐德、西门子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制造商积极介入。随着技术引进、消

化、吸收与二次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崛起，生产厂家大量增加；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越来越多，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走向国际化。但是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输配电行业细分市场，一些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仍需从 GE、西门子等国际电气巨头进口或向合资厂商采购，自主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等方面仍与国际大厂有一点差距。同时，行业内存还在一定的技术、资质壁垒，行业竞争比较激烈，新进入的企业一时很难在行业内发展起来。

2、行业内业务相似的企业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竞争力分析
合纵科技	300477	环网柜、箱式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等	专注于户外配电产品市场，环网柜行业排名领先，国家电网销售占比高
双节电气	300444	环网柜、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等	专注环网柜细分领域方向，具备低压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北京科锐	002350	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	配电开关领导企业，全业务集中配网，具备终端产能和技术，部分高性价比产品适用于农网
森达电气	831406	高低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柜体	注重开发低能耗、环保型产品，主要销售福建、北京、上海等地区
森东电力	833364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设备	主要销售集中在东北地区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5 月公布的国家战略发展规划，未来 10 年川渝经济带将成为中国西部地区经济主要增长引擎，国家将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动城镇化进程。经测算，未来 10 年川渝地区电力行业每年新增市场投资约 100 亿/年。

②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 ABB、西门子重庆地区战略合作单位，也是 ABB 和西门子的授权生产厂；同时重庆汉嘉股份是重庆电力协会副会长单位，是 2015 年重庆民营经济创新创业企业，是重庆市巴南区战新重点企业。公司在重庆已建立较好的市场品牌及口碑，是重庆万科地产战略合作单位，与重庆万豪酒店、重庆北站、重庆公租房等项目均有合作。

③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已与重庆邮电大学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重庆邮电大学是中国西南地区物联网及智能电网技术领先院校，与汉嘉股份合作的团队由重庆邮电大学信息及自动化学院院长领衔，该团队是长安无人车远程监测及控制技术研发团队。该团队将为汉嘉股份的智能电网产品及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方位技术研发服务。

④团队优势

公司在业务、技术和资本运营上都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各方面团队建设也已经成熟。董事长王军先生已从事电气行业 20 年，对电气元件、电力设备、电力安装工程等电力行业上中下游产业链十分熟悉，熟悉电气元件和电力设备技术、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在川渝等地建立了有较好的商业人际网络；总经理邱添先生曾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管理行业，有 8 年以上的证券、PE、信托投资经验，对固定资产开发、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有丰富经验；副总经理赵明东先生从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及技术工作 20 年，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精通成套电气设备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公司上下协同能力强，发展思路清晰，管理团队稳定，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然处于发展期，虽然在产品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银行信贷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需要。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劣势将可能使公司延误技术与产品更新的最佳时机，错失业务发展的机会。

②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关注技术的创新，以及对合作伙伴的支持。虽然经过多

年的经营，公司已初步完成营销网络的构建，但现阶段公司缺乏相应的品牌建设人才，在企业品牌形象推广方面经验不足。公司产品市场覆盖仍较窄，销售体系亟待完善，公司发展任重道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繁复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并未完全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营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汉嘉有限的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7月8日，汉嘉股份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汉嘉股份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汉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汉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汉嘉股份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

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权利保护

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管理

汉嘉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对外投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审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三）纠纷解决机制

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汉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汉嘉股份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

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此外，工商管理机构、环保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已就此出具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证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汉嘉股份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配电柜、低压配电箱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绝缘制品、其他电工器材、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王军	2,280.00	380.00	76%
2	邱添	720.00	120.00	24%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主要业务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虽经营范围中制造、销售：电线、电缆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的情形，但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目前还处于生产建设中，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故并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同时，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申请变更为：制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仪器仪表、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变更后将不再与汉嘉股份有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2、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18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气产品、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电器配件，与汉嘉股份的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之处，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军将其持有的 65%股权全部转让给易妮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王军与易妮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65%股权作价 5,211.7 万元转让给易妮妮。2016 年 3 月 24 日，易妮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以汇款方式将股权价款支付给王军。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浦及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易妮妮	8,018.00	8,018.00	100.00%
	合计	8,018.00	8,018.00	100.00%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对上海浦及控股股东易妮妮进行访谈得知，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妮妮将所持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日，易妮妮与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妮妮将所持上海浦及 100%股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未在与汉嘉股份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7月22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没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四、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702.00	300,000.00	536,702.00	200,000.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	-	-	47,000.00
王军	2,889,402.61	1,442,859.10	2,978,481.56	1,353,780.15

刘志宏	29,703.00	-	29,703.00	-
邱添	-	503378.6	-	503,378.60
合计	3,402,807.61	2,246,237.70	3,544,886.56	2,104,158.7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7,712.00	151,010.00	436,702.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47,000.00	-	47,000.00
王军	247,100.90	7,070,770.37	4,428,468.66	2,889,402.61
刘志宏	89,703.00		60,000.00	29,703.00
合计	336,803.90	7,705,482.37	4,639,478.66	3,402,807.6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军	-	2,711,000.00	2,463,899.10	247,100.90
刘志宏	29,703.00	75,000.00	15,000.00	89,703.00
合计	29,703.00	2,786,000.00	2,478,899.10	336,803.90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王兵	-	5,000.00	-	5,000.00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	174,160.89	-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00,000.00	485,500.00	-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2,000,000.00	4,013,544.00	-
合计	2,573,204.89	2,105,000.00	4,673,204.89	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268.99	723,800.00	4,423,908.10	174,160.8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85,500.00	200,000.00	-	385,500.00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	2,013,544.00	-	2,013,544.00
合计	4,059,768.99	2,937,344.00	4,423,908.10	2,573,204.8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	11,065,515.67	7,191,246.68	3,874,268.9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	220,500.00	35,000.00	185,500.00
合计	-	11,286,015.67	7,226,246.68	4,059,768.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但是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性质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4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债务总额为400万元，债务合同到期日是2016年10月14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所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权于2016年1月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被担保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截至2016年7月31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161,618.79，应收账款为66,473,131.25，银行存款为10,649,059.47元，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其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而被债权人起诉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对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营销经理蔡俊威（工号51465）进行访谈得知：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与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时

间已长达3-4年，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未发生过任何逾期还款情形，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银行存款等状况良好，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名较为优质的客户。

另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以及现场查阅得知，上述400万元贷款是以290万元承兑汇票和110万元银行存款的方式发放给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支付290万元全额保证金及银行转账110万元存款的方式已提前偿还400万元银行贷款，因此汉嘉股份已基本消除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笔借款提供保证的除本公司外，另有自然人王祥伦、王军、彭静，以及法人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其均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如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仅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同时也可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故公司作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人之一，承担的清偿责任也较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若因上担保事项致使汉嘉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且除公司外，另有自然人王祥伦、王军、刘志宏，法人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作为此项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以支付290万元全额保证金及银行转账110万元存款的方式已提前偿还400万元银行贷款，因此汉嘉股份已基本消除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存在的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已承诺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因此该笔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关系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今后的关联担保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将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5-2-15	2016-1-14	是
王介明					
陈淑英					
刘志宏		2,90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5	2016-7-25	否
刘志宏		3,000,000.00	2016-2-25	2016-8-25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汉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其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王军	董事长	66%

邱添	董事、总经理	24%
刘志宏	监事会主席	1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汉嘉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军	董事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王军	董事长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76	否
邱添	董事、总经理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4	否
		北京优球必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否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汉嘉有限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由股东刘志宏担任；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担任。

2、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军、邱添、唐建楠、赵明东、杨传红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人数 5 人，任期三年，王军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董事任命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汉嘉有限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祥伦担任；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由股东陈有权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21 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由股东刘志宏担任公司监事。

2、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琴为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任命刘志宏、徐朝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琴共同组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人数 3 人，任期三年，刘志宏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设置及监事任命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该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汉嘉有限总理由刘志宏担任。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聘任邱添担任总经理。

2、2016 年 7 月 8 日，汉嘉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邱添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建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该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7,343.67	2,342,221.95	2,166,078.3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142,805.39	11,415,235.10	5,215,523.91
预付款项	451,082.49	831,469.57	692,575.92
其他应收款	1,314,232.68	3,578,999.31	4,216,568.99
存货	3,420,292.89	3,204,642.30	3,389,287.29
其他流动资产	-	61,383.96	164,908.23
流动资产合计	29,965,757.12	21,433,952.19	15,844,94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11,131,059.91	2,811,003.99	1,084,061.44
无形资产	56,199.46	237.50	3,087.50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2,153.51	807,508.19	1,085,9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21.96	537,520.57	317,99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31,820.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7,734.84	9,488,090.75	2,491,060.57
资产总计	43,023,491.96	30,922,042.94	18,336,003.2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
应付票据	6,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2,836,898.45	8,072,071.47	5,775,484.80
预收款项	1,039,308.72	1,190,604.75	423,730.9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815,815.55	1,337,584.59	256,781.31
应付利息	52,023.18	-	-
其他应付款	4,328,978.95	5,366,490.21	1,938,504.90
流动负债合计	28,973,024.85	18,866,751.02	8,394,50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9,637.46	619,784.81	179,61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637.46	619,784.81	179,616.56
负债合计	29,472,662.31	19,486,535.83	8,574,118.47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05,082.96	93,550.71	-
未分配利润	2,745,746.69	841,956.40	-738,115.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50,829.65	11,435,507.11	9,761,884.80
股东权益合计	13,550,829.65	11,435,507.11	9,761,884.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023,491.96	30,922,042.94	18,336,003.2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18,937.15	38,481,249.34	23,099,167.21
减：营业成本	13,710,892.85	30,272,264.02	19,105,40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96.11	124,128.15	41,864.75
销售费用	670,673.98	1,372,932.76	1,019,271.26
管理费用	2,565,337.97	4,006,322.48	2,667,933.01
财务费用	100,387.56	256,477.49	-1,922.82
资产减值损失	136,278.36	197,320.86	66,47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946,270.32	2,251,803.58	200,137.38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65.25	24,100.00	4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32.00	-	-
三、利润总额	2,912,005.07	2,277,703.58	199,732.82
减：所得税费用	796,682.53	604,081.27	88,439.69
四、净利润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7,018.41	33,383,616.53	16,261,63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9,089.33	16,662,282.70	18,261,2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6,107.74	50,045,899.23	34,522,9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0,525.90	27,397,777.56	20,430,87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809.57	2,413,806.40	2,017,54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045.32	987,718.76	436,6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049.12	18,349,253.81	19,553,9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429.91	49,148,556.53	42,439,0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677.83	897,342.70	-7,916,07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7,424.36	3,216,048.44	947,29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24.36	3,216,048.44	947,2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424.36	3,216,048.44	947,29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2,900,000.00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	2,900,000.00	10,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1.75	255,150.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131.75	405,150.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131.75	2,494,849.33	10,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121.72	176,143.59	1,386,628.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221.95	2,166,078.36	779,450.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43.67	2,342,221.95	2,166,078.36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93,550.71	841,956.40	11,435,50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93,550.71	841,956.40	11,435,507.1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211,532.25	1,903,790.29	2,115,32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15,322.54	2,115,32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211,532.25	-211,532.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1,532.25	-211,532.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305,082.96	2,745,746.69	13,550,829.65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738,115.20	9,761,8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738,115.20	9,761,884.80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93,550.71	1,580,071.60	1,673,62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73,622.31	1,673,62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93,550.71	-93,550.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3,550.71	-93,550.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93,550.71	841,956.40	11,435,507.1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849,408.33	-349,40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849,408.33	-349,408.33
本年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		-	-	111,293.13	10,111,2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293.13	111,29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738,115.20	9,761,884.8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比如关联方往来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大型生产设备、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其确认条件为：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大型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2.00-5.00	5.00	47.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用品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金算盘进销存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金算盘进销存软件	2 年	购买的服务期限
金蝶财务软件	5 年	购买的服务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用	3 年、5 年	
3C 样机	5 年	注

注：3C 样机为组装的供客户参观用的样品展示机。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销售配电箱、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以送货至对方，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2.35	3,092.20	1,83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资产负债率	68.50%	63.02%	46.76%

流动比率（倍）	1.03	1.14	1.89
速动比率（倍）	0.92	0.97	1.4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1.89	3,848.12	2,309.92
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0	165.42	1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0	165.42	11.16
毛利率（%）	32.19	21.33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5.79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5.61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4.51	6.15
存货周转率（次）	4.14	9.18	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9.51	17.61	1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87	89.73	-7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74	-321.6	-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61	249.48	1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9	-0.75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1,050.00万股、1,050.00万股和800.0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1.89	3,848.12	2,309.92
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53	167.36	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0	165.42	1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0	165.42	11.16
毛利率(%)	32.19	21.33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5.79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4	15.61	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配电箱、配电柜业务投入，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逐步积累生产经验，且 2015 年公司与 ABB 形成战略合作，得到 ABB 技术支持，产品性能提高，质量更加稳定；2016 年公司作为西门子配电箱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提高了公司知名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9%、21.33%及 17.29%，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04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10.8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较大且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购规模随着销售业务量快速增加而扩大，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明显提高；②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下，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内部设计，降低返工率，节约原材料使用，从而节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3%、15.79%及 1.5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 13.8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净利率相比 2014 年

增加 151.63 万元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4%、15.61%及 1.55%，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增加了 0.21、-0.18 及 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获得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扶持资金奖励、2016 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0.16 元/股及 0.01 元/股。

由此可见，随着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设计，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了市场竞争力，自身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与同行业类似公众公司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年度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行业平均	汉嘉电气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	15,688.19	12,059.46	4,683.47	10,810.37	3,848.12
	2014 年度	12,805.78	10,364.47	3,254.13	8,808.13	2,309.92
毛利率 (%)	2015 年度	30.43	19.64	20.55	23.54	21.33
	2014 年度	26.55	17.00	17.87	20.47	17.29
净资产收 益率 (%)	2015 年度	18.28	12.62	10.54	13.81	15.39
	2014 年度	19.87	5.24	4.24	9.78	1.54

注：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平均数据为森达电气、武新电气、展浩电气算数平均数。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业务开始步入正轨，客户资源逐步建立、稳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销售议价能力较弱；业务大力拓展初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均较弱，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营业收入平均 8,808.13 万元，规模远大于公司，而 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逐渐步入正轨，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多以低毛利率产品扩大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较低，而公司经营费用耗费较大，从而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低，仅为 11.13 万元，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水平相当，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及改善技术提高毛利率，在费用耗费占收入比例与 2014 年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净利润为 162.76 万元，相比 2014 年大幅提高，因此汉嘉股份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2.35	3,092.20	1,83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5.08	1,143.55	976.1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09	0.93
资产负债率	68.50%	63.02%	46.76%
流动比率（倍）	1.03	1.14	1.89
速动比率（倍）	0.92	0.97	1.48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0%、63.02%、46.76%，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为公司处于业务大力拓展初期，公司通过股东增资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随着市场拓展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 2015 年向兴业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年，公司向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 380.40 万元，其他应付款随之增加。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增加 6.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2016 年公司扩大负债规模满足生产运营需求，在维持短期借款 290.00 万元基础上，向供应商及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万元，且应付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230.0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债以及股东借款依赖性；公司通过进入新三板市场，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行业平均	汉嘉电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3%	35.21%	39.99%	33.17%	63.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79%	41.83%	25.75%	32.79%	46.76%

注：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平均数据为森达电气、武新电气、展浩电气算数平均数。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规模分别为 1,833.60 万元、3,092.20 万元,相比其他可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而公司相对其他可比公司起步较晚,公司更多通过负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且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未购买厂房及办公楼,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分别形成应付租金 113.46 万元、181.54 万元,故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6 个百分点,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5 年向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厂房,由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形成往来款项 380.40 万元;2015 年向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货款回收,降低对外债以及股东借款依赖性,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将财务风险维持在合理和可控水平范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 及 1.89,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92、0.97 及 1.48,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应付款项增加 239.47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 290.00 万元,以及欠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的厂房款 380.40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维持短期借款 29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 万元,导致其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情形,随着公司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的提高,生产运营资金将更为充足,降低对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依赖性,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日期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行业平均	汉嘉电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4	2.18	1.31	2.44	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6	1.89	2.38	2.41	1.89

注: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平均数据为森达电气、武新电气、展浩电气算数平均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水平,2015 年流动比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因生产经营需求大额增加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状况较好,公司未发生

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情形，随着公司加强应收管理，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4.51	6.15
存货周转率（次）	4.14	9.18	9.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4.51 和 6.15，周转速度呈下降态势。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客户，给予新增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同时给予部分信誉较好客户较长的信用期。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1.33，主要系与大客户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5 月份发生大额销售交易，而公司货款收回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从总体上看，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日期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行业平均	汉嘉电气
2015 年度	2.91	2.39	3.35	2.88	4.51
2014 年度	2.58	2.22	2.73	2.51	6.15

注：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平均数据为森达电气、武新电气、展浩电气算数平均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层重视货物销售及回款，货款催收较严，且客户信用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4、9.18 和 9.87，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业务量小，期末存货余额小，2014 年公司发展起步，存货管理经验不住，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而 2014 年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较小，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公司保持存货周转

率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强采购、生产管理，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销售，有效降低期末原材料库存，2015 年末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备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在 1 年以内，存货质量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日期	森达电气	武新电气	展浩电气	行业平均	汉嘉电气
2015 年度	3.56	4.73	4.30	4.20	9.18
2014 年度	5.17	4.03	3.89	4.36	9.87

注：森达电气（831406）、武新电气（832349）和展浩电气（8313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平均数据为森达电气、武新电气、展浩电气算数平均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进度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大金额合同分多次供货完成，配电箱、配电柜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20 天左右，且公司管理层重视库存管理，避免不合理库存量占用资金情况发生，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9.51	17.61	1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87	89.73	-7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74	-321.6	-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61	249.48	1,02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9	-0.75

2016 年 1-5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29.5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回款较好，且收回关联方上海浦及款项 401.35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王军代付房款 199.00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合计 111.62 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7.6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货款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3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205.60 万元，支付王军购房款 116.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48 万元，主要系收到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90.00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38.6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拓市场初期，大量资金投入生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73 万元，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 94.16 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5.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 万元，偿还 2013 年累计欠款 156.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扩大经营规模，增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由于 2015 年公司有一定市场基础，经营资金回款增加，能更好的满足生产经营用资金，进而缩减筹资规模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市场开拓初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生产经营，2015 年产品占领一定市场，销售快速上升，且公司货款催收较严，客户信用度较好，货款回款情况较好。2016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9.51 万元，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万元并支付保证金 3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290.00 万元，公司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支付票据解付款 300.00 万元，以及 2017 年初偿还银行借款 290.00 万元，故公司未来存在一定资金周转压力。随着公司未来调整财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有效管理客户关系，公司将有更为充足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获现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49,088.13	99.65%	38,446,179.08	99.91%	20,826,282.34	90.16%

其他业务收入	69,849.02	0.35%	35,070.26	0.09%	2,272,884.87	9.84%
营业收入合计	20,218,937.15	100.00%	38,481,249.34	100.00%	23,099,1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箱变、配电柜、配电箱、母线桥/母线槽、原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分别为 99.65%、99.91% 及 90.1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箱变	280,047.86	1.39%	953,854.70	2.48%	2,915,619.73	12.62%
	配电柜	2,948,723.05	14.58%	16,189,622.97	42.07%	6,813,588.28	29.50%
	配电箱	15,983,911.53	79.05%	20,225,054.48	52.56%	8,132,133.53	35.21%
	母线桥/母线槽	936,405.69	4.63%	1,077,646.93	2.80%	2,964,940.80	12.84%
	主营业务小计	20,149,088.13	99.65%	38,446,179.08	99.91%	20,826,282.34	90.16%
其他业务	原材料	69,849.02	0.35%	35,070.26	0.09%	2,272,884.87	9.84%
	其他业务小计	69,849.02	0.35%	35,070.26	0.09%	2,272,884.87	9.84%
合计		20,218,937.15	100.00%	38,481,249.34	100.00%	23,099,167.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箱变、配电柜、配电箱和母线桥/母线槽，其他业务包括电线电缆、开关、断路器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箱变收入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95.39 万元和 291.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9%、2.48%和 12.62%，占比呈下降趋势；母线桥/母线槽收入金额分别为 93.64 万元、107.76 万元、296.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3%、2.80%和 12.8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对配电柜、配电箱业务的发展，缩减对箱变、母线桥/母线槽的投入，并外包母线桥/母线槽业务，导致箱变、母线桥/母线槽业务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配电柜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94.87 万元、1,618.96 万元和 681.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58%、42.07%和 29.50%，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增加 1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与 ABB 形成配电柜战略合作，通过 ABB 对公司的技术支持，延长产品寿命以及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随着配电柜质量的提升，公司新增成都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对配电柜产品业务的发

展，导致配电柜业务占比提高；2016 年 1-5 月配电柜收入占比相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公司以房地产商大客户交易为主，相应地配电柜需求降低，从而导致配电柜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配电箱产品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8.39 万元、2,022.51 万元和 813.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05%、52.56%和 35.21%，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身的经验积累，公司提高了配电箱生产技术，生产工艺随之提升，性能得到提高，2016 年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知名度，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知名度的推广，公司 2015 年新增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大额销售订单，为 2015 年配电箱业务收入贡献约 802.61 万元；2016 年新增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大额销售订单，为 2016 年 1-5 月配电箱业务收入贡献约 82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迎合市场需求，加大对配电箱产品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强配电箱市场开发力度，产品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98 万元、3.51 万元和 227.29 万元，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 2014 年处于业务快发展期，管理经验不足，采购较多电线电缆、开关、断路器等原材料，以保证连续生产，导致原材料积压情况频繁发生，为规范公司存货的管理，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故当购买电气成套设备的客户有原材料采购需求时，公司出售部分库存原材料，以降低库存压力，2014 年度其他业务客户主要为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渝英机电设备公司等；2015 年公司提高了营运能力，增强库存管理，提升资产利用率，2015 年大幅降低原材料的出售，主要系客户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精诚电力发展总公司和重庆利源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等采购电气产品时连同采购零星材料；2016 年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合理安排采购，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以避免原材料存储不当占用资金和存货跌价的风险，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支架、母线、开关等原材料 69,849.02 元，主要原因系重庆中昂地产有限公司在采购电气产品时连同采购零星材料。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地区	18,768,135.95	92.82	36,981,924.55	96.10	20,258,044.13	87.73
重庆以外地区	1,450,801.20	7.18	1,499,324.79	3.90	2,841,123.08	12.27
合计	20,218,937.15	100.00	38,481,249.34	100.00	23,099,1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重庆市的占比分别为 92.82%、96.10%及 87.73%，销售领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主要系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特性，客户需厂商较短时间供货以及现场指导安装，且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需供应厂商及时现场更换零件，以保证电气设备正常使用，故客户偏向选择本地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合作，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发挥服务管理优势，有利于与客户建立良好且稳固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 2014 年业务步入正轨，计划扎根于西南地区，从开发重庆及周边地区业务入手，以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重庆市先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公司销售呈现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客户相对稳定，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波动分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箱变	280,047.86	221,691.69	58,356.17	20.84%
	配电柜	2,948,723.05	2,018,592.00	930,131.05	31.54%
	配电箱	15,983,911.53	10,886,103.48	5,097,808.05	31.89%
	母线桥/母线槽	936,405.69	550,143.38	386,262.31	41.25%
	主营业务合计	20,149,088.13	13,676,530.55	6,472,557.58	32.12%
2015 年度	箱变	953,854.70	724,143.22	229,711.48	24.08%
	配电柜	16,189,622.97	12,693,495.06	3,496,127.91	21.59%
	配电箱	20,225,054.48	15,938,820.86	4,286,233.62	21.19%
	母线桥/母线槽	1,077,646.93	889,868.24	187,778.69	17.42%
	主营业务合计	38,446,179.08	30,246,327.38	8,199,851.70	21.33%

2014 年度	箱变	2,915,619.73	2,239,058.55	676,561.18	23.20%
	配电柜	6,813,588.28	5,543,044.26	1,270,544.02	18.65%
	配电箱	8,132,133.53	7,041,949.66	1,090,183.87	13.41%
	母线桥/母线槽	2,964,940.80	2,354,789.75	610,151.05	20.58%
	主营业务合计	20,826,282.34	17,178,842.22	3,647,440.12	17.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47.26 万元、819.99 万元和 364.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12%、21.33%和 17.51%，呈上升趋势。其中箱变毛利分别为 5.84 万元、22.97 万元和 67.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4%、24.08%和 23.20%，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箱变业务量逐年降低，销售额较小，该产品议价能力有限；箱变成本主要受变压器采购价格影响，而公司主要采用外购变压器进行箱变组装的生产模式，由于箱变销售量较小，变压器采购议价能力未能达到提高，故箱变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配电柜毛利分别为 93.01 万元、349.61 万元和 127.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54%、21.59%和 18.65%，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配电柜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9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业务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提高，从而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配电柜成套设备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90%以上，配电柜产品以断路器、保护装置、铜排以及柜体为主要原材料，将上述原材料部分型号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断路器	479.27	-6.90%	514.76	-7.16%	554.47
保护装置	1,989.39	-2.08%	2,031.75	-1.70%	2,066.99
铜牌	52.00	-6.14%	55.40	0.73%	55.00
壳体	3,095.24	-4.06%	3,226.25	-3.49%	3,342.83

2016 年 1-5 月配电柜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9.95 个百分点，除以上因素外，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生产经验逐渐累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优化柜内设计，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下，改善柜体内部部分模块设计，节省原材料使用，从而节约生产成本。通过对成套柜内部开关布置进行合理调整，使铜母排走向更加紧凑，以及改善柜体内部部分模块设计，从

而减少了原材料的使用，节约生产成本。配电柜销售成本中，2016 年 1-5 月铜排成本占比相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9 个百分点，配电柜内部结构优化，节约了铜排成本，从而降低配电柜营业成本。具体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优化前单位成本	优化后单位成本	节约成本
消防风机高低速电机回路优化	187.00	168.70	18.30
进线回路优化	12,900.00	8,160.00	4,740.00
测量回路优化	650.00	205.00	445.00
保护回路优化	545.00	255.60	289.40
安装布置优化	33.50	11.00	22.50

注：上表为典型优化设计的具体例子，未详尽列示配电柜所有优化情况。

由上表可知，通过优化消防风机高低速电机回路，每台配电柜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18.30 元；通过优化进线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4,740.00 元；通过优化测量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445.00 元；通过优化保护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289.40 元；通过优化安装布置，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22.50 元。

报告期内，配电箱毛利分别为 509.78 万元、428.62 万元和 10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89%、21.19%和 13.41%，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生产经验逐渐累积，生产技术逐步提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甚至提高性能的前提下，技术人员改善箱体内部部分模块设计，节省原材料使用，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性，电气成套设备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90%以上，从而原材料使用金额的减少大幅节约了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优化前单位成本	优化后单位成本	节约成本
消防风机高低速电机回路优化	187.00	168.70	18.30
照明控制回路 A 优化	51.50	44.50	7.00
照明控制回路 B 优化	180.00	168.00	12.00
测量回路优化	350.00	205.00	145.00
保护回路优化	400.00	180.00	220.00
安装布置优化	33.50	11.00	22.50

注：上表为典型优化设计的具体例子，未详尽列示配电箱所有优化情况。

由上表可知，通过优化消防风机高低速电机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

节约 18.30 元；通过优化照明控制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7.00 元；通过优化照明控制回路 B，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12.00 元；通过优化测量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145.00 元；通过优化保护回路，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220.00 元；通过优化安装布置，每台配电箱原材料成本可节约 22.50 元。

随着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大，公司采购量扩大，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提高，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由于配电箱平均销售价格与配电柜平均销售价格相差悬殊，故配电箱毛利率对成本变化更加敏感，即单位采购成本降低相同幅度的情况下，对配电箱的毛利率影响更大。公司配电箱成套设备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90%以上，配电箱产品以断路器、保护装置以及壳体为主要原材料，将上述原材料部分型号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断路器	172.87	-3.35%	178.86	-3.82%	185.97
保护装置	71.18	-5.63%	75.43	-1.38%	76.49
壳体	480.89	-1.50%	488.22	-1.75%	496.90

报告期内，母线桥/母线槽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母线桥、母线槽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利润挖掘空间较小，且 2015 年起该类产品需求量降低，公司将该类业务外包，导致毛利率降低；2016 年 1-5 月母线桥/母线槽毛利率大幅增加，原因系母线槽作为配电箱等产品的附带产品销售，以及单独为零星客户小额生产，致使毛利率变动大。

(2) 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毛利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原材料	69,849.02	34,362.30	35,486.72	50.80%
	其他业务合计	69,849.02	34,362.30	35,486.72	50.80%
2015 年度	原材料	35,070.26	25,936.64	9,133.62	26.04%
	其他业务合计	35,070.26	25,936.64	9,133.62	26.04%
2014 年度	原材料	2,272,884.87	1,926,566.09	346,318.78	15.24%

	其他业务合计	2,272,884.87	1,926,566.09	346,318.78	15.2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80%、26.04%及 15.2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存货管理不善，为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出售大量库存原材料，公司主要将原材料销售给众恒电器，由于公司与众恒电器均处于巴南区，能做到订货当天供货，故销售价格略高于采购价格，销售毛利率为 3.41%；其余部分原材料销售主要系客户向公司采购电气产品时连同采购零星原材料，毛利率较高，故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且毛利率为 15.24%。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增强库存控制，减少原材料销售，主要系客户采购电气产品时连同采购零星原材料，故销售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毛利率较高。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218,937.15	38,481,249.34	23,099,167.21	66.59%
营业成本	13,710,892.85	30,272,264.02	19,105,408.31	58.45%
营业利润	2,946,270.32	2,251,803.58	200,137.38	1025.13%
利润总额	2,912,005.07	2,277,703.58	199,732.82	1040.38%
净利润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1403.80%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66.59%，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配电箱、配电柜业务投入，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逐步积累生产经验，且 2015 年公司与 ABB 形成战略合作，得到 ABB 技术支持，产品性能提高，质量更加稳定。公司 2015 年客户基础逐步增强，新增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提升产品质量，获得更多市场认可，致使销售业务量快速扩大。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泽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非标配电箱及户内标准配电箱战略采购框架协议，2016 年公司与西门子签订为期一年的配电箱业务核心合作伙伴协议，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高，致使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已接近 2014 年度销售规模。随着公司

市场不断拓展，生产技术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则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911,520.58	94.41%	28,188,861.34	93.20%	15,654,997.47	91.13%
直接人工	684,961.98	5.01%	1,799,799.82	5.95%	1,460,958.25	8.50%
制造费用	80,047.99	0.59%	257,666.22	0.85%	62,886.50	0.37%
合计	13,676,530.55	100.00%	30,246,327.38	100.00%	17,178,84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7.65 万元、3,024.63 万元及 1,717.88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306.75 万元，增幅为 76.0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761.99 万元，增幅为 84.60%，导致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增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改善技术并提高人员管理，单位成本费用均下降，但由于公司为人工密集型企业，原材料占据绝对比例，故直接材料占比提高，直接人工占比下降。整体而言，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3）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4.63 万元、225.18 万元及 20.0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91.20 万元、227.77 万元及 19.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53 万元、167.36 万元及 11.13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4 年度增加 1,538.20 万元，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度增加 205.17 万元，利润总额相对于 2014 年度增加 207.80 万元，净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度增加 156.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主要是配电箱、配电柜业务快速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主要贡献；公司积极拓展业务

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知名度，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未来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经营，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提高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稳固。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率
销售费用	670,673.98	1,372,932.76	1,019,271.26	34.70%
管理费用	2,565,337.97	4,006,322.48	2,667,933.01	50.17%
财务费用	100,387.56	256,477.49	-1,922.82	-
期间费用合计	3,336,399.51	5,635,732.73	3,685,281.45	5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2%	3.57%	4.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9%	10.41%	11.5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0%	0.67%	-0.01%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0%	14.65%	15.9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3.64 万元、563.57 万元和 26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0%、14.65%和 15.95%。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费用随收入的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所致。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提高 52.93%，主要系公司新增销售人员、办公人员，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公司为研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地区市场，差旅费随之增大；随着企业销售规模扩大，办公车辆使用频率增加，从而车辆使用费随之提高。2016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支付部分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且随着车辆使用时间增加，导致车辆使用费及折旧费增加所致，故期间费用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费用管理，随着费用管理加强，将进一步控制费用开支。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88,236.86	463,268.03	260,282.04

招待费	231,341.55	231,553.71	298,107.50
车辆使用费	67,387.74	210,260.38	75,951.53
折旧费	23,117.83	45,909.22	4,584.90
运费	21,037.00	90,111.59	50,634.35
广告费	16,330.00	106,696.98	7,822.00
差旅费	11,796.00	115,776.86	287,454.60
售后服务费	9,292.00	40,474.69	34,434.34
标书费	1,400.00	6,766.00	
其他	735.00	62,115.30	
合计	670,673.98	1,372,932.76	1,019,271.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招待费、车辆使用费、折旧费、运费、广告费、差旅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7.07 万元、137.29 万元及 101.93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57% 及 4.41%。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4.7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为满足扩大业务需求，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待遇，导致 2015 年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较大幅度提高；随着销售业务量的增加，运费、车辆维修费、停车费等一定程度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销售地区分布相匹配。公司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5 年度相比相对稳定，公司加强对销售费用管理，合理控制销售费用开支。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33,131.19	881,784.11	256,562.39
待摊费用	329,939.52	846,159.74	760,818.84
咨询费	304,339.62	51,320.75	
折旧费	258,380.35	221,930.44	156,054.09
车辆使用费	254,449.97	421,093.95	292,298.27
研发费用	194,091.43	653,411.40	481,222.84
招待费	144,478.17	156,780.00	154,590.50
其他	132,870.00	55,718.05	93,301.04
办公费	112,466.70	133,966.76	288,884.33
差旅费	100,805.00	156,832.16	926.00
福利费	94,155.20	134,915.62	93,758.01
认证费	57,004.00	106,712.58	12,860.00
物管费	34,002.65	24,023.50	16,236.24
会务费	28,509.89	48,931.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训费	27,040.00		
维修费	20,115.00	3,600.00	
检验测试费	12,226.42	66,987.00	
水电气费	10,122.96	600.00	6,460.00
电话费	8,462.40	33,174.92	41,627.46
入会费	5,000.00		
印花税	3,747.50	8,380.50	12,333.00
合计	2,565,337.97	4,006,322.48	2,667,933.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待摊费用、车辆使用费、研发费、折旧费及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53 万元、400.63 万元及 266.7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9%、10.41%及 11.55%。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新增办公人员，引进有经验技术人员，且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及福利，增加了工资支出，且行政部门用车更为频繁，油费、维修费等随之增加；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加强与同业上市公司沟通交流，提升管理能力，致使差旅费大幅提高。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增加销售规模的同时，合理控制日常开支；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支付部分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非日常费用，且随着车辆使用时间增加，车辆使用费及折旧费随之提高所致。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8,154.93	255,150.67	
减：利息收入	2,579.37	5,960.08	7,099.14
汇兑损益			
其他	4,812.00	7,286.90	5,176.32
合计	100,387.56	256,477.49	-1,922.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387.56 元、256,477.49 元及-1,922.82 元，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6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00 万元、290.00 万元、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当期利息支出增加，故财务费用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32.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33.25	25,900.00	-404.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265.25	25,900.00	-404.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66.31	6,475.00	-10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98.94	19,425.00	-30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98.94	19,425.00	-303.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322.54	1,673,622.31	111,293.13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98.94	19,425.00	-3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021.48	1,654,197.31	111,596.5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元、50,000.00 元和 0.00 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265.25 元、24,100.00 元和 404.5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698.94 元、19,425.00 和 -303.42 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1.16% 和 -0.27%，占比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

2016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占比
四川贫困山区捐赠	3,133.25	9.14%
固定资产清理	31,132.00	90.86%
合计	34,265.25	1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出售一辆废旧汽车，该车辆于 2014 年 1 月购买，原值为 60,000.00 元，累计折旧 23,868.00 元，由于该车辆驾驶体验度较差，外观陈旧且存在多处破损，故公司将其以 5,000.00 元销售，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31,132.00 元。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9,450.00	39.21%
卸货砸坏车辆事故赔偿	9,650.00	40.04%
交通事故赔偿	5,000.00	20.75%
合计	24,100.00	100.00%

公司 2015 年向租赁公司租用吊车卸货货物，由于货物意外掉落，致使送货人刘某的车辆受损，除保险公司赔付车辆修理费外，公司额外赔偿车辆零件更换费、刘川误工费损失 9,650.00 元；2015 年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驾驶公司车辆与肖某车辆发生碰撞，肖某受伤入院，未危急生命，其相关医疗费、补助费等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未承担费用由公司赔偿，故公司 2015 年发生交通事故赔偿 5,000.00 元。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占比
交通事故赔偿	404.56	100.00%
合计	404.56	100.00%

2014 年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驾驶公司车辆不慎撞坏绿化带，由保险公司赔付事故修理费等，额外费用由公司承担，故 2014 年公司发生交通事故赔偿 404.56 元。

综上所述，上述营业外支出为公司清理固定资产、对外捐赠及事故赔偿产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该事项不会对企业挂牌产

生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意识培养，以避免交通事故的再次发生。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240.80	87,777.63	11,192.15
银行存款	3,612,102.87	2,254,444.32	2,154,886.21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6,637,343.67	2,342,221.95	2,166,078.3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2016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一季度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获取 600 万元承兑汇票的开票额度，当公司对外开具承兑汇票时向银行缴纳 50%保证金（其中 15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其余 15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期），以及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回关联方上海浦及欠款 401.35 万元所致。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已背书或贴现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该部分票据权利终止。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50,000.00	1,790,200.00
合 计	100,000.00	150,000.00	1,790,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150,000.00 元及 1,790,200.00 元，公司一般当月收到票据当月支付给供应商，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零。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74,376.33	100.00	431,570.94	2.32	18,142,805.39
其中：账龄分析法	18,225,188.33	98.12	431,570.94	2.37	17,793,617.39
其中：无风险组合	349,188.00	1.88			349,18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74,376.33	100.00	431,570.94	2.32	18,142,805.39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1,716,720.30	100.00	301,485.20	2.57	11,415,235.10
其中：账龄分析法	11,440,901.30	97.65	301,485.20	2.64	11,139,416.10
其中：无风险组合	275,819.00	2.35			275,81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1,716,720.30	100.00	301,485.20	2.57	11,415,235.1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5,349,667.73	100.00	134,143.82	2.51	5,215,523.91
其中：账龄分析法	5,349,667.73	100.00	134,143.82	2.51	5,215,523.91
其中：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5,349,667.73	100.00	134,143.82	2.51	5,215,523.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42,141.15	354,842.82	2.00
1-2 年	444,180.18	44,418.02	10.00
2-3 年	9,367.00	2,810.1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9,500.00	29,500.00	100.00
合计	18,225,188.33	431,570.94	2.3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87,854.12	217,757.08	2.00
1-2 年	514,180.18	51,418.02	10.00
2-3 年	9,367.00	2,810.10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9,500.00	29,500.00	100.00
合计	11,440,901.30	301,485.20	2.64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68,411.93	105,368.24	2.00
1-2 年	51,755.80	5,175.58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29,500.00	23,6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349,667.73	134,143.82	2.5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9,188.00	-	-
其中：关联方往来	349,188.00	-	-
合计	349,188.0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75,819.00	-	-
其中：关联方往来	275,819.00	-	-
合计	275,819.00	-	-

(4)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085.74	167,341.38	63,275.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

单位：元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 5 月 31 日	6,478,287.03	34.87	129,565.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10,684.00	38.50	90,213.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30,278.15	64.13	70,709.89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5,295.00	8.43	31,305.90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1,441,507.24	7.76	28,830.14	1 年以内	货款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9,457.00	7.37	27,389.14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	1,131,777.79	6.09	22,635.56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970,250.00	5.22	19,405.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478,287.03	34.87	129,565.74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53,364.00	11.55	27,067.28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921,620.00	7.87	18,432.40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1,894.68	6.76	15,837.89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	744,505.32	6.35	14,890.11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9,300.00	5.97	13,986.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510,684.00	38.50	90,213.68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重庆渝英机电设备公司	1,021,658.26	19.10	16,483.40	1 年以内	货款
巴中锦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昌分公司	824,170.00	15.41	20,433.17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康通电器有限公司	726,237.89	13.58	14,524.76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硕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38,212.00	10.06	12,868.56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320,000.00	5.98	6,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30,278.15	64.13	70,709.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4.28 万元、1,141.52 万元和 52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4%、36.72%和 26.8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政策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8.8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多名客户，营业收入提高了 66.5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货款。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58.94%，主要系公司与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5 月份发生大额销售交易。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53 万元、144.15 万元、136.95 元，占比分别为 8.43%、7.76%、7.37%，其中兆能贸易在本地拥有较为广阔的渠道，其在项目中标后向汉嘉股份采购部分产品。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回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0 万元，由于公司每年回款期集中于第四季度，且以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故无法收回货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9,500.00 元，主要系应收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25,090.00 元、重庆利源巨能（鑫源）物资公司 1,200.00 元以及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 3,210.00 元，由于上述公司与上述客户关系友好，且客户信誉较好，同意偿还货款，故报告期内未核销上述应收账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21,090.00 元、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 3,21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36.53%、38.50%、2.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业务，开发新客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小于 3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对新增优质大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同时给予信誉较好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信用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487.49	94.99	707,274.57	85.06	692,575.92	100.00
1 至 2 年	22,595.00	5.01	124,195.00	14.9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1,082.49	100.00	831,469.57	100.00	692,575.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6 年 5 月 31 日	332,138.10	73.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3,311.20	66.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8,433.92	73.41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2.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全喏科技有限公司	87,072.50	19.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浙江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945.00	13.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盛安铜业有限公司	55,120.60	12.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翼枫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2,138.10	73.6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盛安铜业有限公司	164,521.20	19.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浙江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45.00	13.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中力神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750.00	12.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	12.22	1-2 年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全喏科技有限公司	70,395.00	8.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3,311.20	66.56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雄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44,293.50	20.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13,340.42	16.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	14.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四川杰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99,200.00	14.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未到结算期
成都大盟方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7.22	1 年以内	咨询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8,433.92	73.4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2 年之内，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当期比重较大，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0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大幅扩大，原材料采购随之增加，导致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3,604.78	100.00	39,372.10	2.91	1,314,232.68
其中：账龄组合	1,348,604.78	99.63	39,372.10	2.92	1,309,232.68
无风险组合	5,000.00	0.37			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3,604.78	100.00	39,372.10	2.91	1,314,232.68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2,178.79	100.00	33,179.48	0.92	3,578,999.31
其中：账龄组合	1,038,973.90	28.76	33,179.48	3.19	1,005,794.42
无风险组合	2,573,204.89	71.24			2,573,20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12,178.79	100.00	33,179.48	0.92	3,578,999.3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9,768.99	100.00	3,200.00	0.08	4,216,568.9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60,000.00	3.79	3,200.00	2.00	156,800.00
无风险组合	4,059,768.99	96.21			4,059,76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9,768.99	100.00	3,200.00	0.08	4,216,568.99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3,604.78	23,872.10	2.00
1-2 年	155,000.00	15,500.00	10.00
合计	1,348,604.78	39,372.10	2.92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3,973.90	17,679.48	2.00
1-2 年	155,000.00	15,500.00	10.00
合计	1,038,973.90	33,179.48	3.19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000.00	3,200.00	2.00
合计	160,000.00	3,200.00	2.00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5,000.00		
其中：关联方往来	5,000.00		
合计	5,00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573,204.89		
其中：关联方往来	2,573,204.89		
合计	2,573,204.8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4,059,768.99		
其中：关联方往来	4,059,768.99		
合计	4,059,768.99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2.62	29,979.48	3,200.00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198,604.78	666,266.90	10,000.00
往来款	150,000.00	2,845,911.89	4,209,768.99
借款		100,000.00	
代收款	5,000.00		
合计	1,353,604.78	3,612,178.79	4,219,768.99

(7)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 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	----	----------	--------------

		例(%)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14,646.90	38.02	10,292.9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 司	300,000.00	22.16	6,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 司	150,000.00	11.08	15,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否
重庆乐达机电成套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81,543.00	6.02	1,630.8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69	1,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合计	1,096,189.90	80.97	33,923.80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 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55.7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646.90	13.86	10,112.9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0.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4.8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 司	150,000.00	4.15	15,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否
合计	3,223,851.79	89.24	25,112.94			

(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 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268.99	91.8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85,500.00	4.4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 司	150,000.00	3.55	3,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重庆正凡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0.24	2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合计	4,219,768.99	100.00	3,2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占到了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0.37%、71.23%和 96.21%，关于关联方资金借款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42 万元、357.90 万元及 42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5%、11.57% 及 23.00%，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息资金拆借给关联方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息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 万元，2014 年 2 月公司股东王祥伦将所持汉嘉全部股份转让予陈有权，解除了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2016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将上海浦及股份转让予易妮妮，解除了与上海浦及的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以上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款且未签相应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以上借款。考虑公司拆借给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约两年账龄，实际控制人王军为防止上述借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转款 20,000.00 元，用于支付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利息。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豁免承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与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关系良好，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借予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产生的利息，由实际控制人王军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代偿予公司，同时豁免对重庆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延期偿还借款及利息进行追偿的责任。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众恒电器：2014 年公司与众恒电器根据双方流动资金需求，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众恒电器借款 677.0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还清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 387.43 万元；2015 年 3 月众恒还清上述借款，并于 3 月及 4 月分别借款给公司 106.57 万元、5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5 月还清上述借款，并于当月借款给众恒电器 72.38 万元，2016 年 3 月众恒还清上述借款。若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 5.10% 测算，公司 2015 年应付众恒电器利息 1.12 万元；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 6.00% 测算，2014 年公司应付众恒电器利息 10.16 万元；同理按照各期对应 1 年内短期

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众恒电器利息分别为 0.79 万元、7.02 万元及 0.00 万元，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众恒电器利息费用。

重庆施迈：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结清借款，根据各期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重庆施迈利息分别为 0.44 万元、1.23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5%、0.54%及 1.8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浦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资金拆借给上海浦及 201.35 万元，上海浦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还款 92.49 万元，108.86 万元，由于 2016 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200.00 万元，实为公司通过上海浦及的票据融资额，故不属于利息测算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浦及利息分别为 2.19 万元、9.4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4.13%及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3.41 万元、17.65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7.75%及 1.8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报告期内公司借予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产生的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资金往来，且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514.68		418,514.68
在产品	13,714.97		13,714.97
库存商品	2,988,063.24		2,988,063.24
合计	3,420,292.89		3,420,292.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1,794.19		861,794.19
在产品	66,089.85		66,089.85
库存商品	2,276,758.26		2,276,758.26
合计	3,204,642.30		3,204,642.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6,892.93		2,566,892.93
在产品	6,212.59		6,212.59
库存商品	816,181.77		816,181.77
合计	3,389,287.29		3,389,287.29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20,292.89 元、3,204,642.30 元及 3,389,287.29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5%、10.36%及 18.48%。公司根据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库存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常用安全库存以及为客户备货的产成品，客户通常根据自身项目进度提前通知公司备货，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周期进行采购、生产安排，再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进行送货。

(1)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85 万元、86.18 万元和 256.69 万元，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库存管理经验不足，大量采购原材料备用；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降低 66.43%，主要系公司提高营运能力，增强库存管理，增加资产利用率；2016 年 5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51.44%，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根据目前业务规模，计划原材料合理储备应维持在 50.00 万元之内，提高原材料周转率，以避免原材料存储不当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由原材料加工而成的产成品综合毛利率均为正，说明公司原材料未来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况。

(2)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7 万元、6.61 万元和 0.62 万元，公司在产品期

末余额较小，是因为公司配电柜、配电箱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 15 天以内，在产品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生产所形成的中间产品，在产品加工生成的产成品市场价格高于账面价值，故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况。

(3)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98.81 万元、227.68 万元和 81.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订单需求量增加，根据订单需求公司为客户备足存货，客户按项目进度通知公司发货，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重庆云畔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备货。公司合同价格和产品市场价格均大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	-	164,908.23
2015 年度多缴纳社保	-	61,383.96	-
合计	-	61,383.96	164,908.23

8、固定资产

(1) 2016 年 1-5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6,957.29	1,073,716.58	1,810,643.11	305,015.49	121,833.95	3,478,166.42
本期增加金额	7,608,057.00			997,000.00	96,779.05	22,448.71	8,724,284.76
购置	7,608,057.00			997,000.00	96,779.05	22,448.71	8,724,284.76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60,000.00
处置或报废				60,000.00			60,000.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2016年5月31日	7,608,057.00	166,957.29	1,073,716.58	2,747,643.11	401,794.54	144,282.66	12,142,451.18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33,113.59	73,301.27	420,591.06	81,261.48	58,895.03	667,162.43
本期增加金额	80,307.27	6,608.73	84,508.70	155,767.76	24,893.21	16,011.17	368,096.84
计提	80,307.27	6,608.73	84,508.70	155,767.76	24,893.21	16,011.17	368,096.84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3,868.00			23,868.00
处置或报废				23,868.00			23,868.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6年5月31日	80,307.27	39,722.32	157,809.97	552,490.82	106,154.69	74,906.20	1,011,391.27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6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7,527,749.73	127,234.97	915,906.61	2,195,152.29	295,639.85	69,376.46	11,131,059.91
2015年12月31日		133,843.70	1,000,415.31	1,390,052.05	223,754.01	62,938.92	2,811,003.99

(2) 2015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66,957.29	21,337.18	945,571.32	202,536.86	85,715.33	1,422,117.98
本期增加金额			1,052,379.40	865,071.79	102,478.63	36,118.62	2,056,048.44
购置			1,052,379.40	865,071.79	102,478.63	36,118.62	2,056,048.4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166,957.29	1,073,716.58	1,810,643.11	305,015.49	121,833.95	3,478,166.42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7,252.70	7,443.84	233,610.78	47,544.55	32,204.67	338,056.54
本期增加金额		15,860.89	65,857.43	186,980.28	33,716.93	26,690.36	329,105.89
计提		15,860.89	65,857.43	186,980.28	33,716.93	26,690.36	329,105.89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33,113.59	73,301.27	420,591.06	81,261.48	58,895.03	667,162.43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33,843.70	1,000,415.31	1,390,052.05	223,754.01	62,938.92	2,811,003.99
2014年12月31日		149,704.59	13,893.34	711,960.54	154,992.31	53,510.66	1,084,061.44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151,145.32	7,264.96	250,514.00	25,076.00	46,525.63	480,525.91
本期增加金额		15,811.97	14,072.22	695,057.32	177,460.86	39,189.70	941,592.07
购置		15,811.97	14,072.22	695,057.32	177,460.86	39,189.70	941,592.07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型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957.29	21,337.18	945,571.32	202,536.86	85,715.33	1,422,117.98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393.14	4,141.08	130,671.58	23,822.20	16,389.55	177,417.55
本期增加金额		14,859.56	3,302.76	102,939.20	23,722.35	15,815.12	160,638.99
计提		14,859.56	3,302.76	102,939.20	23,722.35	15,815.12	160,638.99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52.70	7,443.84	233,610.78	47,544.55	32,204.67	338,056.54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9,704.59	13,893.34	711,960.54	154,992.31	53,510.66	1,084,061.44
2014 年 1 月 1 日		148,752.18	3,123.88	119,842.42	1,253.80	30,136.08	303,108.36

公司 2015 年自制智能流水线 (H) 40.15 万元及智能流水线 (L) 27.60 万元，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2015 年、2016 年分别购买车辆 86.51 万元、99.70 万元，以满足员工上下班接送、部分货物销售运送以及业务拓展需求。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527,749.7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 计	7,527,749.7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厂房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由于 2016 年 1 月厂房完成交接，且已获取对方开具的发票，故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将预付账款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固定产权属争议情形。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32,348.50	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抵押至银行
合计	932,348.50	

公司 2014 年 9 月按揭贷款购买车辆 327,771.79 元，2015 年 12 月按揭贷款购买车辆 747,904.2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车辆均未接触限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9、无形资产

(1) 2016 年 1-5 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00.00	5,700.00
本期增加金额	61,196.60	61,196.60
购置	61,196.60	61,196.60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6 年 5 月 31 日	66,896.60	66,896.60
二、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62.50	5,462.50
本期增加金额	5,234.64	5,234.64
计提	5,234.64	5,234.64

项 目	软件	合计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697.14	10,697.14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5 月 31 日	56,199.46	56,199.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7.50	237.50

(2)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00.00	5,700.00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00.00	5,700.0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2.50	2,612.50
本期增加金额	2,850.00	2,850.00
计提	2,850.00	2,850.00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计
处置		
其他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62.50	5,462.50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7.50	23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87.50	3,087.50

(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5,700.00	5,700.00
购置	5,700.00	5,700.00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00.00	5,700.0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2,612.50	2,612.50
计提	2,612.50	2,612.50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 目	软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2.50	2,612.50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87.50	3,087.50
2014 年 1 月 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供应链软件，按购买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装修费	704,977.78	652,782.00	208,982.18		1,148,777.60
3C 样机	102,530.41		9,154.50		93,375.91
合计	807,508.19	652,782.00	218,136.68		1,242,153.5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85,916.67	32,300.00	413,238.89		704,977.78
3C 样机		109,854.01	7,323.60		102,530.41
合计	1,085,916.67	142,154.01	420,562.49		807,508.1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0,830.56	1,223,000.00	267,913.89		1,085,916.67
合计	130,830.56	1,223,000.00	267,913.89		1,085,916.6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用厂房及购买厂房的装修费、3C 样机费用，其中 3C 样机为企业制作的高端展示样品，主要用于向客户展示产品的工艺流程及性能，公司根据其使用年限及自身性质确定待摊年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943.04	117,735.76	334,664.68	83,666.17	137,343.82	34,335.96
其他应付款—厂房租金	2,042,344.80	510,586.20	1,815,417.60	453,854.40	1,134,636.00	283,659.00
合 计	2,513,287.84	628,321.96	2,150,082.28	537,520.57	1,271,979.82	317,994.96

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均为亏损，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对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4 年度开始盈利，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未来能够获得可供抵扣的应税所得，因此自 2014 年起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厂房租金由公司租用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形成，根据合同约定，该租金尚未到结算期，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合同金额及租用时间进度，按月计提租金，由于该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且该租金实际发生时当地税务局认可税前扣除，故公司对该厂房租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	5,201,820.50	-
预付装修工程款	-	130,000.00	-
合 计	-	5,331,820.5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20.1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向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按合同约定，公司支付给重庆宁辉置业有限

公司房款 520.18 万元，2016 年 1 月该厂房完成交接，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故 2015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异常变动。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2,900,000.00	2,900,000.00	-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0,000.00 元、2,900,000.00 元及 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为：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大渡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渝大渡口汉嘉贷字第 2015001 号），借款金额为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借款条件为保证、抵押借款，由股东王军、刘志宏、陈有权及关联方嫦悦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股东王军及王军父亲王介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进行续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渝直属二部贷字第 2016001 号），借款金额为贰佰玖拾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签订《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银座银（代承）

字（9101150531）号），承兑汇票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保证金为代理承兑金额的 50%，借款条件为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签订《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银座银（代承）字（9101150795）号），承兑汇票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保证金为代理承兑金额的 50%，借款条件为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由股东王军、刘志宏及非关联方罗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受票人	票据类别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报告期是否解付
1	重庆弘仕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1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2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3	2016-1-25	2016-7-25	300,000.00	否
3	重庆工捷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5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4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5	2016-1-25	2016-7-25	300,000.00	否
5	重庆聘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4	2016-1-25	2016-7-25	30,000.00	否
6	重庆聘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3	2016-1-25	2016-7-25	50,000.00	否
7	重庆波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0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8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9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9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7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10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8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11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2	2016-1-25	2016-7-25	120,000.00	否
12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1	2016-1-25	2016-7-25	200,000.00	否
13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2	2016-1-25	2016-7-25	200,000.00	否
14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7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15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0	2016-1-25	2016-7-25	300,000.00	否
16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39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17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56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18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38	2016-1-25	2016-7-25	400,000.00	否
19	重庆擎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6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20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1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1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2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2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3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3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4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4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5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5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6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79744	2016-1-25	2016-7-25	100,000.00	否
27	重庆波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6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8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26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29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27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0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28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1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29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2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0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3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4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4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8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5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9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6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5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7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1	2016-2-25	2016-8-24	50,000.00	否
38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2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39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3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0	重庆佳恩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0	2016-2-25	2016-8-24	50,000.00	否
41	福州盈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37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2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7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3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8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4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49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5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0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6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1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7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2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8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3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49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4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50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5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51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680356	2016-2-25	2016-8-24	100,000.00	否
合计						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随着增加，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开具 6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开具的收款单位为上海浦及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已回入公司，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并未完全贯彻执行，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由公司股东王军、刘志宏（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100%）讨论一致后实施。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票据使用，确保此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解付，剩余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公司与上海浦及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上述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包括：

（1）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

（2）公司已出具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性控制，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监督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4）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承诺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该类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在汇票使用

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上述行为未对股东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89,898.31	98.85	7,784,738.33	96.44	5,076,793.75	87.90
1-2年	144,550.14	1.13	268,642.09	3.33	698,691.05	12.10
2-3年	2,450.00	0.02	18,691.05	0.23		
3年以上						
合计	12,836,898.45	100.00	8,072,071.47	100.00	5,775,484.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式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409,616.45	8,072,071.47	5,755,484.80
应付购房款	2,300,000.00		
应付装修款	127,282.00		20,000.00
合计	12,836,898.45	8,072,071.47	5,775,484.80

(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92	1年以内	应付购房款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788,926.70	13.94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8,807.50	9.73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金铄工贸有限公司	1,021,275.45	7.9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烨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38,797.00	4.20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6,897,806.65	53.75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48,807.50	27.86	1 年以内, 1-2 年	应付材料款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1,180,727.00	14.6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5,101.79	5.5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经天电气有限公司	396,031.37	4.9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焊荣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41,972.00	4.2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4,612,639.66	57.15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89,675.90	44.8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39	1-2 年	应付材料款
重庆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490,653.80	8.5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412,900.00	7.1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330,833.85	5.73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4,424,063.55	76.6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3.65 万元 869.19 万元及 629.72 万元。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较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销售业务的增加而扩大, 应付材料款增加, 以及公司 2016 年应付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230.00 万元所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9,308.72	98.08	1,190,604.75	100.00	423,730.90	100.00

1-2 年	20,000.00	1.92		-		-
合计	1,039,308.72	100.00	1,190,604.75	100.00	423,730.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账款: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39,308.72	1,190,604.75	423,730.90
合计	1,039,308.72	1,190,604.75	423,730.90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预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倍通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8,114.05	16.18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福麟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7,184.50	16.09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雷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500.00	15.92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创元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14.43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重庆市宏生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14.4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00,798.55	77.0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预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九龙坡区杨家坪崇源建材经营部	700,000.00	58.79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创元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12.6	1 年以内, 1-2 年	货款
重庆佳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8.4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雷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6.72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倍通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114.05	5.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98,114.05	92.23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预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261,493.90	61.71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1.8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福麟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237.00	9.97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三建有限公司	30,000.00	7.08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创元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4.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03,730.90	95.2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93 万元、110.96 万元和 42.37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湖北创元安装有限公司货款 15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上款项金额为 20,000.00 元，1 年以内款项金额为 130,000.00 元，主要系 2014 年 7 月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预收部分比例货款，再根据客户项目进度进行供货，2015 年公司将户内箱壳体运送给客户，进行现场预埋，故湖北创元安装有限公司根据壳体数量支付 130,000.00 元进度款，由于该部分产品无法较为准确估算壳体所占销售金额，且合同约定产品并未完成以交于客户，公司未就此确认收入，由于客户项目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5/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002.95	1,136,002.95	
职工福利费		94,155.20	94,155.20	
社会保险费		29,467.91	29,467.9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804.70	23,804.70	
补充医疗保险		3,007.60	3,007.60	
工伤保险费		1,548.02	1,548.02	
生育保险费		1,107.59	1,107.59	
短期薪酬小计		1,259,626.06	1,259,62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		61,383.96	61,383.96	
失业保险		2,799.55	2,799.55	

企业年金缴费				
离职后福利小计		64,183.51	64,183.51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323,809.57	1,323,809.57	

(2)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2,156.70	1,902,156.70	
职工福利费		134,915.62	134,915.62	
社会保险费		118,436.46	118,436.46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88,954.96	88,954.96	
补充医疗保险		16,680.99	16,680.99	
工伤保险费		7,253.53	7,253.53	
生育保险费		5,546.98	5,546.98	
短期薪酬小计		2,155,508.78	2,155,50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45,675.95	245,675.95	
失业保险		12,621.67	12,621.67	
企业年金缴费				
离职后福利小计		258,297.62	258,297.62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413,806.40	2,413,806.40	

(3)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656.86	1,708,656.86	
职工福利费		93,758.01	93,758.01	
社会保险费		54,195.93	54,195.93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39,258.70	39,258.70	
补充医疗保险		6,873.12	6,873.12	
工伤保险费		5,015.41	5,015.41	
生育保险费		3,048.70	3,048.70	
短期薪酬小计		1,856,610.80	1,856,61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0,910.39	150,910.39	
失业保险		10,023.77	10,023.77	
企业年金缴费				

离职后福利小计		160,934.16	160,934.16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017,544.96	2,017,544.9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当月全额发放，因此期末余额为零。公司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福利、欠缴社保的情形。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6,054.30	383,465.00	
企业所得税	1,167,420.96	915,952.29	254,31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1.83	22,264.25	1,440.21
教育费附加	5,585.08	9,541.83	61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3.38	6,361.22	411.49
合计	1,815,815.55	1,337,584.59	256,781.31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2016年5月31日，重庆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和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公司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无违法、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

7、应付利息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利息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2,023.18		
合计	52,023.18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290.00万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按季度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各期计提准确，不存在欠付银行利息款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18,296.35	53.55	4,053,886.21	75.54	1,469,947.50	75.83
1-2 年	876,046.60	20.24	858,749.60	16.00	468,557.40	24.17
2-3 年	680,781.60	15.73	453,854.40	8.46	-	-
3 年以上	453,854.40	10.48	-	-	-	-
合计	4,328,978.95	100.00	5,366,490.21	100.00	1,938,504.9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152,423.75	3,451,072.61	548,868.90
厂房租金	2,042,344.80	1,815,417.60	1,134,636.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4,210.40		5,000.00
合计	4,328,978.95	5,366,490.21	1,938,504.9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42,344.80	尚未结算
个人——欧平	100,00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2,142,344.8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815,417.60	尚未结算
个人——欧平	100,00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915,417.6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134,636.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34,636.00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重庆巴南经济园 区建设实业有限 公司	2,042,344.80	47.1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租金	否
王军	1,353,780.15	31.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邱添	503,378.60	11.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嫦悦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	4.6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欧平	100,000.00	2.31	1-2 年	非金融机 构借款	否
合计	4,199,503.55	97.01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王军	2,889,402.61	53.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重庆巴南经济园 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815,417.60	33.8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租金	否
重庆嫦悦科技有 限公司	436,702.00	8.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欧平	100,000.00	1.86	1-2 年	非金融机 构借款	否
重庆天瑞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48,265.00	0.90	1-2 年	非金融机 构借款	否
合计	5,289,787.21	98.57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重庆巴南经济园 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134,636.00	58.53	1 年以内, 1-2 年	租金	否
王军	247,100.90	12.7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是
马丽	163,800.00	8.45	1 年以内	非金融机 构借款	否

王芳	150,000.00	7.74	1 年以内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否
欧平	100,000.00	5.16	1 年以内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否
合计	1,795,536.90	92.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金、保证金、往来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租金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租赁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场所；保证金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形成的非经营性款项，以及 2015 年控股股东王军代公司支付购买宁辉置业厂房资金；非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其他个人借款资金。

2014 年度，公司处于发展期，客户订单大幅增多，生产规模随之增大，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性，电气产品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生产经营用资金需求较高，且公司业务大力拓展初期，采购、库存管理不善，图纸返工率较高，导致重复采购、错误采购现象频繁发生，进而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而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难，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故当公司通过向股东、关联企业、非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32.90 万元、559.34 万元及 284.6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实际控制人王军代公司付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380.40 万元所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32.90 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王军往来款 135.38 万元，应付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租金 204.23 万元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结清与嫦悦科技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中，除与王芳、欧平分别签订借款协议，且以 2%月利率分别借款 15.00 万元、10.00 万元以外，其余借款公司均未签借款订协议且为无息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归还关联方王芳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归还欧平借款。

公司向王芳、欧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王芳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王芳借入资金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借款利率按月 2%计算，公司应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王芳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支付王芳利息费用合计人民币 36,000.00 元。若根据合同签订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测算，则 2015 年发生借款利息费用应为 9,000.00 元，实际支付利息与应支付利息差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10%，占比极小，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欧平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欧平借入资金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借款利率按月 2% 计算，公司应于每年支付欧平利息，2016 年 6 月 1 日归还本本金。2015 年度公司支付欧平利息费用分别为 24,000.0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归还欧平本金 100,000.00 元及支付利息 24,000.00 元，若根据合同签订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测算，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支付欧平利息费用分别为 6,000.00 元、6,000.00 元，实际支付利息与应支付利息差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79%、0.62%，占比极小，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上述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差额分别为 15,000.00 元、6,000.00 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0.62%，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9、长期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长期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车按揭款	499,637.46	619,784.81	179,616.56
合计	499,637.46	619,784.81	179,61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9,637.46 元、619,784.81 元及 179,616.5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0,168.25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按揭贷款购买车辆 327,771.79 元，2015 年 12 月按揭贷款购买车辆 747,904.27 元，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增加。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05,082.96	93,550.71	-
未分配利润	2,745,746.69	841,956.40	-738115.2
股东权益合计	13,550,829.65	11,435,507.11	9,761,884.8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军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6%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邱添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4%的股份
刘志宏	监事，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	王军	董事长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添	董事	无
	赵明东	董事	无
	唐建楠	董事	无
	杨传红	董事	无
监事会	刘志宏	监事会主席	无
	许琴	职工监事	无
	徐朝明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邱添	总经理	无

机构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赵明东	副总经理	无
	唐建楠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无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胞妹王琴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2]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胞弟王兵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3]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注 1: 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 65%股权转让予易妮妮, 关联关系解除。主办券商通过对上海浦及控股股东易妮妮进行访谈得知, 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妮妮将所持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日, 易妮妮与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易妮妮将所持上海浦及 100%股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其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2: 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 50%股权转让予胞妹王琴, 王琴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70%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娜; 曾任股东王祥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 30%股权转让予曾任股东陈有权, 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3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重新, 关联关系解除。主办券商通过对重庆施迈股东杨娜进行访谈得知, 杨娜与黄重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股权全部转让, 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施迈进行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重庆施迈将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其与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3: 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所持 24%股权转让予唐江玥, 21%股份转让予胞弟王兵, 王兵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倩, 关联关系解除。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重庆嫦悦的重大合同以及对重庆嫦悦控股股东刘倩进行访谈得知, 自关联关系解除后, 重庆嫦悦的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更, 由主要从事电器元件贸易变更为了智能化监控设备, 主要客户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其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4：曾任股东王祥伦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将所持 40%股权转让予陈有权，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持 30%股权转让予王军，关联关系解除。

除上述关联方外，汉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汉嘉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军亲密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介明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父亲
2	陈淑英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母亲
3	王兵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胞弟
4	王琴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胞妹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8,451.28	1.48	427,350.43	1.11	4,361,673.80	18.88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3,598.29	0.11	2,061,779.78	8.93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	-	235,742.74	0.61	1,783,227.72	7.72
合计			298,451.28	1.48	706,691.46	1.83	8,206,681.30	35.53

A.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易类型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箱变	-	-	-	-	99,145.30	0.43
		配电柜	215,801.70	1.07	66,324.79	0.17	2,033,055.82	8.80
		配电箱	7,435.90	0.04	361,025.64	0.94	673,657.27	2.92
		母线桥/母线槽	75,213.68	0.37	-	-	-	-
		原材料	-	-	-	-	1,555,815.40	6.74
合计			298,451.28	1.48	427,350.43	1.11	4,361,673.80	18.88

众恒电器为曾持股 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王祥伦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持 30%股权转让予王军，关联关系解除。由于实际控制人王军 2014 年之前曾代理销售众恒电器电气产品，为众恒电器介绍了一些订单业务，2014 年 2 月王祥伦将股权转让予王军后，之前介绍给众恒电器的订单尚未执行，又因众恒电器产能不足，故由公司进行上述订单生产，但因合同由众恒电器与客户签订，故 2014 年公司将产成品销售予众恒电器，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众恒电器与公司保持着友好关系，地理位置相近，且公司生产电气成套产品质量较好，故当其急需产品时，向公司采购电气产品，再对外销售。上述关联关系和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关联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同时，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今后不再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承诺。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众恒电器销售收入	298,451.28	427,350.43	4,361,673.8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48%	1.11%	18.88%
对众恒电器销售毛利率	32.80%	4.34%	16.12%
公司综合毛利率	32.19%	21.33%	17.29%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恒电器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298,451.28 元、427,350.43 元、4,361,673.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1.11%、18.88%，对众恒电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80%、4.34%、16.1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9%、21.33%、17.29%。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给众恒电器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当年综合水平相当；2015 年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但

向众恒电器销售金额较小，占全年销售额 1.11%，且由于公司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性，故整体来看，公司与众恒电器交易定价公允。

经访谈众恒电器股东王祥伦得知，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的电气成套设备为非标准产品，无法进行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但众恒电器根据招投标程序与客户合作，产品以市场价格卖出；2014 年众恒电器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线电缆，均用于产品生产。由此可见，公司向众恒电器销售产品均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的直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

B.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箱变	-	-	43,598.29	0.11	-	-
		配电柜	-	-	-	-	1,950,794.96	8.45
		配电箱	-	-	-	-	108,873.70	0.47
		原材料	-	-	-	-	2,111.11	0.01
合计			-	-	43,598.29	0.11	2,061,779.78	8.93

嫦悦科技为从事电气元件及电气产品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商品再对外销售。上述关联关系和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关联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同时，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今后不再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承诺。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嫦悦科技销售收入	-	43,598.29	2,061,779.7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11%	8.93%
对嫦悦科技销售毛利率	-	25.46%	16.58%
公司综合毛利率	-	21.33%	17.2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嫦悦科技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43,598.29 元、2,061,779.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8.93%，对嫦悦科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46%、16.58%，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3%、17.29%。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嫦悦科技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当年综合水平相当，2015 年虽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但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占全年销售额 0.11%，且由于公司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性。经访谈嫦悦科技股东刘倩（2014 年嫦悦科技销售人员）得知，2014 年汉嘉有限与嫦悦科技均为王军控制企业，嫦悦科技更信赖汉嘉有限产品生产，在同等条件下，嫦悦科技更倾向于向汉嘉有限采购。嫦悦科技根据招投标程序与客户合作，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嫦悦科技销售商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由此可见，公司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直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

C.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箱变	-	-	26,965.81	0.07	299,941.02	1.30
		配电柜	-	-	195,884.62	0.51	984,900.29	4.26
		配电箱	-	-	1,239.32	-	451,378.52	1.95
		原材料	-	-	11,652.99	0.03	47,007.92	0.20
合计			-	-	235,742.74	0.61	1,783,227.74	7.72

重庆施迈为生产、销售电气元件及电气产品的企业，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商品再对外销售。上述关联关系和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关联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同时，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今后不再与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承诺。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向重庆施迈销售产品金额 1,783,227.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93%，毛利率为 25.02%，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7.29%。2014 年

度公司销售给重庆施迈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当年综合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重庆施迈电气设备为非标准产品，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性，公司 2014 年销售给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39.73%，销售给巴中锦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昌分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14.45%，由此可见，公司 2014 年销售给重庆施迈产品毛利率较高属合理现象。

经访谈重庆施迈销售人员刘雨希获悉，2014 年重庆施迈实为电气产品销售的贸易公司，重庆施迈根据销售订单，向关联方汉嘉有限采购相应产品以对外销售，主要系 2014 年汉嘉有限与重庆施迈均为王军控制企业，重庆施迈更信赖汉嘉有限产品生产，在同等条件下，重庆施迈更倾向于向汉嘉有限采购。由于该产品为非标准产品，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重庆施迈根据招投标程序与客户合作，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重庆施迈销售商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公司与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直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4 年公司对关联企业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53%，主要系 2014 年为公司业务大力拓展初期，客户资源较少，且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公司管理存在一定不规范性，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品牌得到市场认可，建立起自身销售网络，公司遂减少了与关联企业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349,188.80	2.43	2,526,172.78	8.23	760,052.86	3.61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717,827.59	4.99	534,188.03	1.74	-	-

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80,000.00	-	-	-	-	-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795,752.47	5.53	-	-	-	-
		购买车辆	67,000.00	-	-	-	-	-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	-	-	-	2,654,119.68	12.61
合计			2,009,768.86	12.95	3,060,360.81	9.97	3,414,172.54	16.22

A.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3月25日王军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于易妮妮，关联关系解除。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查阅销售合同得知，上海浦及曾系王军直接控制的企业，王军在拓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荐上海浦及的产品，其品牌认知度在重庆逐渐提高，由于其产品质量较好，而公司倾向采购熟悉供应商的元器件，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浦及采购开关、断路器等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浦及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49,188.80 元、2,526,172.78 元及 0.00 元。经核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上海浦及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断路器和开关等元器件。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与上海浦及采购合同的部分商品，对其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方销售给公司产品与其销售给非关联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交易系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进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向上海浦及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
1	自负式过欠压保护器	CKAB1-63GQ 1P+N 50A	41.30	42.00	-2%
2	塑壳断路器	NM1-125H/3240/125A	309.75	299.28	3%
3	塑壳断路器	NM1-63H/3240/100A	309.75	299.28	3%
4	塑壳断路器	NM1-125H/33482/125A	2,167.89	2,144.84	1%
5	塑壳断路器	NM1-630S/3300 630A	710.50	710.50	0%
6	塑壳断路器	NM1-125H/4300/63A	145.58	145.58	0%
7	塑壳断路器	NM1-125S/3340/100A/插入式	295.35	289.42	2%
8	塑壳断路器	NM1-63S/3340/40A/插入式	182.00	177.48	3%
9	塑壳断路器	NM1-63S/3340/63A/插入式	182.00	177.48	3%

10	塑壳断路器	NM1-125S/3340/200A/插入式	436.00	423.98	3%
11	塑壳断路器	CKM1-125L/32002Q 100A	73.80	75.52	-2%
12	塑壳断路器	CKM1-250L/32002Q 140A	124.85	127.44	-2%
13	塑壳断路开关	NH40-160/3	138.04	138.04	0%
14	双电源	CKQ2H-400/4300 (带消防)	1,339.70	1,348.15	-1%

B.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嫦悦科技是一家销售高低压元器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的企业，拥有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元器件销售独家代理权，且嫦悦科技销售的元器件性价比较高，且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货期一般为 1-3 天左右，对方交货及时，公司通过至少三家企业采购询价对比，选择向嫦悦科技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嫦悦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17,827.59 元、534,188.03 元及 0.00 元。经核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嫦悦科技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断路器和开关等元器件。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与嫦悦科技采购合同的部分商品，对其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方销售给公司产品与其销售给非关联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交易系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进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向嫦悦科技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
1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100H/3228 63A	656.00	656.00	0%
2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100H/3348 50A	734.00	734.00	0%
3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250H/33482 125A	1,083.00	1,076.00	1%
4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250H/33482 250A	1,083.00	1,076.00	1%
5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400H/3348 400A	1,617.00	1,617.00	0%
6	板后插入式断路器	PPM6-630H/3348 500A	2,235.00	2,233.00	0%
7	框架断路器	NA1-2000/3P 1500A	6,572.00	6,536.00	1%
8	框架断路器	NA1-2000/3P 2000A	9,187.00	9,007.40	2%
9	框架断路器	NA1-2500/3P 2000A	11,800.00	11,681.20	1%
10	框架断路器	GTW1-2000/4P 抽出式 1250A 带瞬时欠压	7,258.00	7,043.00	3%
1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TQ6-250/A 4P	905.00	912.00	-1%
12	塑壳断路器	NM1-125H/3300/1000A	2,169.38	2,144.84	1%
13	塑壳断路器	GTM88-250S/3300 160A	196.00	204.00	-4%

14	微机保护	PD319-323 DC220V/5A	7,350.00	7,200.00	2%
----	------	---------------------	----------	----------	----

2016年1-5月公司向嫦悦科技购买二手车辆80,000.00元，主办券商取得该交易合同、评估资料及发票，经核查，该交易价格公允。

C.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施迈生产、销售电气元件及电气产品，拥有ABB弱电元器件等独家代理权，且其销售元器件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合理，公司向其采购国产品牌原材料货期一般为1-3天左右，对方交货及时，公司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询价对比，选择向重庆施迈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与重庆施迈采购合同的部分商品，对其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方销售给公司产品与其销售给非关联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交易系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进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向重庆施迈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
1	电容器	BZMJ0.45-30-3	210.00	211.12	-1%
2	断路器	NXB-1P/16A	5.79	5.46	6%
3	万能开关	LW5D-16YH3/3	27.40	27.61	-1%
4	高压负荷开关	FZN25-12/630-20	4,300.00	4,300.00	0%
5	高压负荷开关	FZN25-12D/125-31.5	4,300.00	4,300.00	0%
6	微机保护综合装置	YZ310-JX	3,750.00	3,800.00	-1%
7	微机保护综合装置	YZ310-PTB	3,750.00	3,800.00	-1%
8	微机保护综合装置	YZ310-CX	3,750.00	3,800.00	-1%
9	断路器	NXB-1P/32A	5.79	5.46	6%
10	微型断路器	DZ47-60 1P C20A	5.26	5.46	-4%

2016年1-5月公司向重庆施迈购买二手车辆67,000.00元，主办券商取得该交易合同、评估资料及发票，经核查，该交易价格公允。

D.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曾持股5%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萌源电力因业务需求友好往来，公司于2014年6月开始

向萌源电力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654,119.68 元。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销售合同得知以及访谈萌源电力财务工作人员得知，萌源电力以销售电线、电缆为主营业务，由于 2014 年为公司业务大力拓展初期，采购渠道不够开阔，倾向于向熟悉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且萌源电力发货及时且材料质量较好，故 2014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萌源电力采购电线、电缆原材料。

主办券商选取了公司与萌源电力采购合同的部分商品，对其价格进行核查，对比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市场上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关联交易系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进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公司向萌源电力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WDZ-YJY 4*185+1*95	464.00	457.40	1%
电缆	YJV-5*10	34.00	34.13	0%
电缆	YJV-5*16	47.20	43.30	9%
电缆	YJV-5*6	20.50	20.62	-1%
电缆	ZRBV-10（红黄蓝绿 双平分）	5.70	6.15	-7%
电缆	YJ22-8.7/15KV(3*95)	220.00	217.50	1%
电缆	YJV-0.6/1KV-1*120	64.00	62.86	2%
聚氯乙烯铜芯线	BV（2.5）	1.62	1.67	-3%
铜芯电线	ZR-BVR	1.60	1.60	0%
铜芯电线	ZR-BVR/1.5	0.94	0.93	1%
铜芯电线	ZR-BVR/10	6.25	6.15	2%
铜芯电线	ZR-BVR/2.5	1.53	1.46	5%
电缆	YJV3*120+2*70	277.00	289.91	-4%

综上所述，2014 年公司初步发展，供应商渠道有限，遂倾向于采购熟悉公司的原材料，向萌源电力大量采购原材料；由于王军向客户推荐上海浦及的元器件，且其质量较好，而公司倾向采购熟悉供应商的元器件，故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浦及采购开关、断路器等元器件，因此公司与上海浦及发生采购交易；重庆施迈、嫦悦科技产品性价比较高，且相比其他供应商供货更加及时，且重庆施迈拥有 ABB 弱电元器件、嫦悦科技拥有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元器件等独家代理权，故公司向其进行采购原材料。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公司增

加对重庆施迈、嫦悦科技原材料采购，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3 月公司管理层对库存管理实施更为严格的控制，规定原材料月末库存金额不得高于 50 万元，由于初步实施存在调整适应期，当出现库存原材料临时短缺时，向其购买原材料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完成库存、采购管理的调整改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以上原材料短缺临时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702.00	300,000.00	536,702.00	200,000.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	-	-	47,000.00
王军	2,889,402.61	1,442,859.10	2,978,481.56	1,353,780.15
刘志宏	29,703.00	-	29,703.00	-
邱添	-	503,378.6	-	503,378.60
合计	3,402,807.61	2,246,237.70	3,544,886.56	2,104,158.7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7,712.00	151,010.00	436,702.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47,000.00	-	47,000.00
王军	247,100.90	7,070,770.37	4,428,468.66	2,889,402.61
刘志宏	89,703.00		60,000.00	29,703.00
合计	336,803.90	7,705,482.37	4,639,478.66	3,402,807.6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军	-	2,711,000.00	2,463,899.10	247,100.90
刘志宏	29,703.00	75,000.00	15,000.00	89,703.00
合计	29,703.00	2,786,000.00	2,478,899.10	336,803.90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报

告期末，公司欠关联方借款 210.42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 2,996.58 万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占流动资产金额比例为 7.02%，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形成重大依赖情形。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避免对关联方资金形成重大依赖，实现资金的独立性。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王兵	-	5,000.00	-	5,000.00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	174,160.89	-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00,000.00	485,500.00	-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2,000,000.00	4,013,544.00	-
合计	2,573,204.89	2,105,000.00	4,673,204.89	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268.99	723,800.00	4,423,908.10	174,160.8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85,500.00	200,000.00	-	385,500.00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	2,013,544.00	-	2,013,544.00
合计	4,059,768.99	2,937,344.00	4,423,908.10	2,573,204.8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	3,874,268.99	-	3,874,268.9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	200,000.00	14,500.00	185,500.00
合计	-	4,074,268.99	14,500.00	4,059,768.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无息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为支持关联方运营以及缓解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资金压力，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在自身经营正常开展基础上进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16 年 1-5 月公司支付上海浦及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实为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范畴。以上资金占用及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2016 年 3 月王兵代公司销售一辆废旧汽车，代收销售款 5,0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发生新增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形。

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众恒电器：2014 年公司与众恒电器根据双方流动资金需求，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众恒电器借款 677.0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还清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资金拆借给众恒电器 387.43 万元；2015 年 3 月众恒电器还清上述借款，并于 3 月及 4 月分别借款给公司 106.57 万元、5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5 月还清上述借款，并于当月借款给众恒电器 72.38 万元，2016 年 3 月众恒电器还清上述借款。若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 5.10%测算，公司 2015 年应付众恒电器利息 1.12 万元；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 6.00%测算，2014 年公司应付众恒电器利息 10.16 万元；同理按照各期对应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众恒电器利息分别为 0.79 万元、7.02 万元及 0.00 万元，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众恒电器利息费用。

重庆施迈：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资金拆借给重庆施迈 2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结清借款，根据各期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重庆施迈利息分别为 0.44 万元、1.23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5%、0.54%及 1.8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浦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资金拆借给上海浦及 201.35 万元，上海浦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还款 92.49 万元、108.86 万元，由于 2016 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200.00 万元，实为公司通过上海浦及的票据融资额，故不属于利息测算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浦及利息分别为 2.19 万元、9.4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4.13%及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3.41 万元、17.65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7.75%及 1.87%，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汉嘉股份成立以来，与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友好往来，其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故全体股东

承诺豁免报告期内公司借予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产生的利息。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规范性较差，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度，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健全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未来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防范公司在控股股东操控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资金拆借行为，且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49,188.00		
应收账款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75,819.00	
合计		349,188.00	275,819.00	-
应付票据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	-
应付账款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330,833.85
合计				330,833.85
其他应收款	王兵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3,874,268.99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85,500.00
合计		5,000.00	2,573,204.89	4,059,768.99
其他应付款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36,702.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军	1,353,780.15	2,889,402.61	247,100.90
其他应付款	刘志宏		29,703.00	89,703.00
其他应付款	邱添	503,378.60		
合计		2,104,158.75	3,402,807.61	336,803.90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合同性质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4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债务总额为400万元，债务合同到期日是2016年10月14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是曾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所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权于2016年1月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

由于正东建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销售渠道建立有一定积极作用，且当初公司与正东建筑商定互相担保进行银行贷款，后因银行不认可正东建筑作为担保方，故形成公司为正东建筑单方担保。正东建筑经营规模较大，年产值2-3亿元，财务状况良好，其无法按期偿还借款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已签署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若因担保事项致使汉嘉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今后的关联担保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将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5-2-15	2016-1-14	是
王介明					
陈淑英					
刘志宏		2,90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5	2016-7-25	否
刘志宏		3,000,000.00	2016-2-25	2016-8-25	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东、关联方的无息往来借款，未签订相关合同。2016年1-5月，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7月31日，除欠实际控制人王军、股东邱添借款以外，公司已收回或偿还全部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为上海浦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资金已回入公司，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100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7月25日解付，剩余100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8月24日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因该等票据到期后款项未能偿还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和上海浦及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出具了承诺，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此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票据开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用以规范公司运作。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股改净资产价值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77 号”《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40.53 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355.09	1,440.53	85.44	6.0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顺序如下：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89 万元、3,848.12 万元及 2,309.92 万元，销售规模逐渐增大，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房地产公司和大型建设单位，客户信誉较好，但是由于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货款信用期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4.28 万元、1,141.52 万元和 52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4%、36.72%和 26.86%，若宏观经济环境及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客户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的情形，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订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回收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定期复核和调整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跟踪有关客户的经营状况、付款情况，将客户回款情况作为销售部门员工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二）关联方借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104,158.75 元、3,402,807.61 元及 336,803.90 元，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上述借款均未支付利息。2017 年 1 月，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将可能会向股东借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若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股东借款，可能对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力，逐渐建立成熟的销售及服务团队，开拓业务渠道，提高营业收入；公司在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催收货款，并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三）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2%、21.33%及 17.51%，配电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9%、21.19%及 13.41%，配电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4%、21.59%及 18.65%，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①公司采购规模随着销售业务量快速增加而扩大，采购议价能力随之明显提高；②公司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在满足规范要求下，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内部设计，降低返工率，节约原材料使用，从而节省生产成本。若今后上述因素削弱或消失，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现有水平，仍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合作，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改善产品设计，拓展销售业务渠道，逐步提升营业规模，提升采购议价能力；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生产部控制制度》、《车间现场管理制度》等，对新工人和工种变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严格贯彻执行按标准、按工艺、按图纸生产，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成本费用开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重庆市的占比分别为 92.82%、96.10%及 87.73%，主要系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特性，需厂商较短时间供货以及现场指导安装，且当产品发生使用问题时，需供应厂商及时现场更换零件，以保证电气设备正常使用，故客户偏向选择本地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合作，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发挥服务管理优势，有利于客户建立良好且稳固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 2014 年业务正式步入正轨，计划扎根于西南地区，从开发重庆及周边地区业务入手，以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在重庆市先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公司销售呈现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客户相对稳定，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销售集中于重庆地区，可能会因为地域性电力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从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售后服务能力、

提升产品质量，稳固既有客户。未来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在四川地区逐步建立销售团队，拓展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展目标客户。

（五）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0%、63.02%及 46.7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 及 1.89，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92、0.97 及 1.48。公司长期负债能力、短期负债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除向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开始向银行借款、开具承兑汇票，增加了流动负债；2015 年公司向宁辉置业购买厂房，由实际控制人王军代付 380.40 万元，且应付对方 230.00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负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发生资金断链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货款收回速度下降，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债以及股东借款依赖性；公司通过进入新三板市场，拓宽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六）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随着增加，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开具收款单位为上海浦及的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已回入公司，且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在实际业务中并未完全贯彻执行，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由公司股东王军、刘志宏（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100%）讨论一致后实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解付，剩余 100 万元不具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公司和上海浦及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和风险，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

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上述行为未对其他股东利益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应对措施：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上述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公司及控股股东王军均做出公司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且公司对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承诺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451.28 元、706,691.46 元及 8,206,681.32 元，占销售总额的 1.48%、1.83%及 35.5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862,768.86 元、3,060,360.81 元及 3,414,172.55 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12.95%、9.97%及 16.23 %，呈下降趋势。由于 2014 年为公司业务大力拓展初期，客户资源较少，而众恒电器作为重庆本地电气行业大企业，存在牢固的客户基础，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品牌得到市场认可，建立起自身销售网络，公司减少与众恒电器交易；业务拓展初期，公司供应商渠道有限，倾向于采购熟悉公司的原材料，2014 年公司遂向萌源电力大量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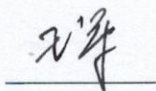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改之后，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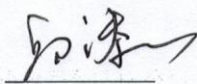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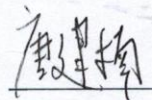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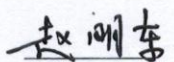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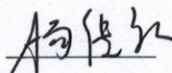
邱添



唐建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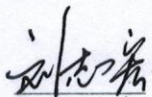


赵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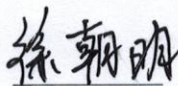


杨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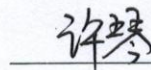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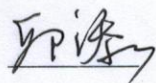


徐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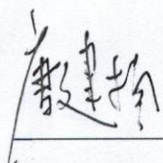


许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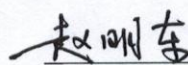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添



唐建楠



赵明东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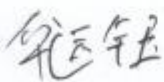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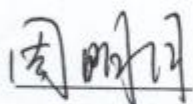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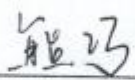

兰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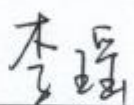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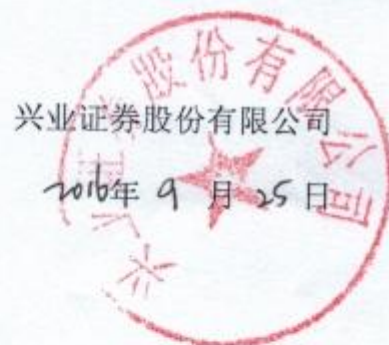

华运钰

项目小组成员:


周明月


熊巧


李瑶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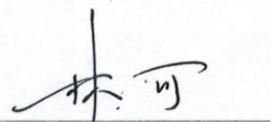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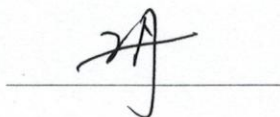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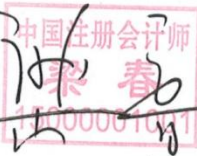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7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栋清


王强

王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许洁
150041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